



同心縣
人民政府公報

TONG XIN XIAN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4年
第2期（总第33期）

同心县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目 录

【县委文件】

关于印发《同心县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遴选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同党办发〔2024〕9号-1-

印发《关于构建同心县优质高效服务业新体系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同党办发〔2024〕10号-5-

关于印发《同心县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质量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

同党办发〔2024〕12号-26-

关于印发《同心县社区工作者管理办法（试行）》
《同心县城乡社区网格员管理办法》的通知

同党办综〔2024〕14号-37-

同心县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杨根枝

副主任：马 锋

委员：马世鹏

马国文

张 凯

（4-7月）

2024年第2期

（总第33期）

2024年7月18日出版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政府文件】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同心县全域旅游“引客入同”奖励办法》的通知 同政办规〔2024〕1号.....	-52-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同心县城市燃气管道“带病运行”专项排查整治方案》的通知 同政办发〔2024〕22号.....	-55-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同心县预算绩效一体化管理暂行办法》等5个办法的通知 同政办发〔2024〕27号.....	-64-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同心县住院报销“一件事”工作方案》的通知 同政办发〔2024〕31号.....	-96-

主 编：马 锋
责任编辑：马世鹏 马国文
张 凯 马建兰
金 晶 马 薇
王秀丽 周玉涛
马海晶 杨 辉
杨宗亮 孙海强
郭婷婷 买 龙
马廷伏 胡 升
马 琛 马一凡
马 其 马小波

主 管：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办：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同心县人民政府政务公
开办公室
地 址：同心县行政中心 326 室
邮政编码：751300
电 话：（0953）8637408
传 真：（0953）8022328
邮 箱：txxzfbgs2021@163.com
网 址：<http://www.tongxin.gov.cn>
刊 号：宁新出版（2018）第 35012 号

关于印发《同心县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 遴选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同党办发〔2024〕9号

各乡镇（开发区）党（工）委、政府（管委会），县委各部委，县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区（市）属驻同各单位：

《同心县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遴选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十四届县委2024年第8次常委会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中共同心县委办公室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7日

同心县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 遴选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战略部署和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吴忠市第六次党代会决策部署，按照“六新六特六优”产业发展定位，聚焦二十一条重点产业链延链补链强链固链，充分发挥“链主”企业在稳定产业链、优化供应链、提升价值链方面的牵引带动作用，进一步强化企业招引力度、吸引企业投资建业、优化企业政策帮扶、激发企业发展活力、扩大企业合作成果，不断提升重点产业链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水平，实现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链主”企业，指肩负提升产业链绩效和产业集群发展水平重任的核心企业，对于构建产业生态圈，实现供应链、采购链、生产链闭环运作，可与本地产业链同步提升，具有牵引带动作用的头部企业。

第三条 鼓励和支持产业链“链主”，重点围绕全县二十一条产业链和供应链，充分发挥“领头羊”作用，开展产业链上下游精准招商、科学招商、定向招商，打造具有同心特色的现代产业体系。同时，实行“一链一项目库”“一链一策”“一企一策”，针对性制定“链主”企业个性化政策鼓励、招商引资奖励，提供“一对一”专属服务，保障用地、用工、能耗、水电气热

等全要素需求，推动更多企业持续向产业链核心地位靠拢，加快助推企业能级向价值链高端攀升。

第四条 同心县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开展产业链“链主”企业认定、服务和管理工作。各产业链牵头单位、工业园区负责领域内“链主”企业的推荐申报、日常管理等事项。

第二章 “链主”企业认定

第五条 同心县产业链“链主”企业的认定，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根据发展实际，确定当年发展的重点产业链，认定符合条件的重点企业为“链主”企业。产业链“链主”企业由各产业链牵头单位、工业园区推荐，同心县投资促进服务中心依据管理办法直接认定或企业自愿申报。经上级主管部门认定、注册地和纳税地在同心县行政区域内的“链主”企业，直接认定为同心县“链主”企业。遴选“链主”企业遵循自愿申报原则，符合条件的企业向所属产业链牵头单位、工业园区提交申请，由各产业链牵头单位、工业园区审核企业的材料。

第六条 “链主”企业应具备以下要求：

(一)基本条件 注册地和纳税地在同心县行政区域内，符合产业发展政策，财务管理规范，生产经营正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认定前一年无不良信用

记录，无重大环保、安全、质量等事故，会计信用、纳税信用和社会信用良好或行政处罚事项已修复，依法规范缴纳各项社会保险。

(二)“链主”企业认定条件

- 1.生产规模：年产值不低于2亿元。
- 2.创新能力：拥有固定的研发团队，具备较高的研发能力，R&D投入占销售投入3%以上；建设吴忠市级及以上创新平台（包括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至少1个，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主导或参与制定所属领域标准（包括国际、国家、行业、地方和团体标准）至少1个。
- 3.产业带动：产业链带动能力强，资源整合能力突出，在重点产业链中配套的上下游企业不少于3家。能够立足行业实际，参与或建立产业链重点企业、上下游配套企业、高校及科研院所共同参与的产业联盟等。
- 4.行业影响：在国内或区市县域内同行业具有一定规模优势和行业领导地位，主导产品市场占有率在国内同行业具有一定地位。
- 5.人才培养：具备较为完善的人才培养、人才引进、人才使用管理体系，拥有的研发和试验人员不少于20人，拥有覆盖超过5%本领域的工程师数量。
- 6.可持续发展：能源消费结构合理，二氧化碳排放强度持续下降，资源利用效率较高，污染物排放治理有效，建立了绿色低碳服务机制；属于高载能行业的企业，能效水平高于行业基准值；属于高用水行业的企业，水效水平高于行业基准值。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七条 产业链“链主”企业认定程序：

(一)同心县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发布申报认定通知，“链主”企业向各产业链牵头单位、工业园区申报并报送材料。

(二)申报材料应包括：

- 1.同心县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申报表。
- 2.印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 4.申报重点产业链主导产品市场占有率的佐证说明材料。
- 5.企业设立研发机构的佐证说明材料；有效专利、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目录；引进培育高层次领军人才、团队等证明材料；参与或主导国际/国家标准目录。
- 6.质量荣誉、品牌荣誉、管理荣誉、企业能耗水平等证明材料。
- 7.重点产业链上下游合作企业目录；签订的合同或发票等佐证材料。
- 8.有助于佐证“链主”企业评价的其他证明材料等。
- 9.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的声明（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三)各产业链牵头单位、工业园区根据本办法和通知要求，将推荐的“链主”企业申报表及申报材料报送县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四)同心县投资促进服务中心依据产业链“链主”企业认定标准，对各产业链牵头单位、工业园区推荐的企业进行复审，形成“链主”企业拟认定名单，报分管县领导，经县政府常务会议审定后，在政务网站上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公示期内被举报且核实存在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严重环境问题或违法失信的企业，取消认定；公示期内无异议的，确认认定结果，并向全社会予以公布。

第四章 扶持政策

第八条 对首次认定的同心县“链主”企业，给予每家一次性资金奖励 50 万元。同时，积极协助申报自治区级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

第九条 对“链主”企业实施梯度奖励，对认定后年度产值首次突破 10 亿元、30 亿元、50 亿元、100 亿元的企业，分别给予 20 万元、60 万元、100 万元、200 万元奖励。通过认定的产业链“链主”企业为国家级“链主”企业、世界企业 500 强、中国企业 500 强、制造业企业 500 强和民营企业 500 强配套提供产品服务的，按照实际配套额的 5%，给予每家企业最高 100 万元资金奖励。

第十条 对“链主”企业实施税收地方留成部分奖励，税收地方留成部分达到 1000 万元、2000 万元、3000 万元的企业，分别给予 2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奖励。

第十一条 “链主”企业通过订单调配、采购需求、投资合资等方式吸引国内外上下游配套企业来同投资建厂的，新引

进的上下游配套企业投产后第一年完成产值超过 2000 万元，按照自治区和吴忠市优惠政策进行奖补。

第十二条 认定的产业链“链主”企业由县级领导包抓，纳入企业服务绿色通道，定期梳理汇总企业诉求，帮助解决实际困难问题。

第十三条 优先推荐同心县产业链“链主”企业的人才参评同心县各项人才。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同心县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对产业链“链主”企业实行动态管理，建立竞争淘汰机制。自认定之日起有效期 2 年，到期后进行重新认定。

第十五条 企业发生更名、重组等重大调整的，应在 1 个月内将有关文件报同心县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办理更名等手续，逾期不报的，视为自动放弃认定企业资格。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同心县投资促进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4 月 30 日起公布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

印发《关于构建同心县优质高效服务业新体系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同党办发〔2024〕10号

各乡镇（开发区）党（工）委、政府（管委会），县委各部委，县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区（市）属驻同各单位：

《关于构建同心县优质高效服务业新体系的实施方案》已经十四届县委2024年第8次常委会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同心县委办公室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8日

关于构建同心县优质高效服务业新体系的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构建优质高效服务业新体系的措施》（国办函〔2023〕92号）

《关于转发〈构建优质高效服务业新体系实施方案〉通知》（宁政办函〔2024〕4号），切实发挥服务业对优化结构、引领消费、扩大就业、增强经济韧性的支撑作用，助力我县现代化服务业体系建设，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主要目标

立足产业基础，把握变革方向，重点发展文化旅游、现代物流、商贸流通三大支柱服务业，加快发展科技服务、健康养老、电子商务三大新兴服务业，培育发展金融服务、商务服务、房地产服务、居民和家庭服务四大品质服务业，构建多种特色服务业协同发展的“334”现代服务业体系，推动同心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到2025年，服务业优质高效体系进一步健全，服务业增加值实现75亿元。

二、重点任务

（一）推进服务业品质化升级

1.实施市场主体培育工程、服务业主辅分离工程、加快推进“个转企”工程、大型企业培育工程和科技型企业培育工程，提升规上限上服务业企业（大个体）规模及数量。（责任单位：工信商务局、工业园区、科技局）

2.强化服务业项目建设。围绕现代物流、文化旅游、商贸流通、健康服务、科

技信息服务等领域，谋划建设一批投资量大、影响力大、支撑力强的现代服务业重大项目，夯实服务业发展基础。（责任单位：发改局、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3.加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培育，发展专精特新中小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构建多层次、多元化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集群，服务保障重点产业、重点行业、重要领域等方面的人才需求。到2025年，基本建成专业化、信息化、产业化的现代人力资源服务业体系。（责任单位：人社局）

（二）提升服务业数字化水平

1.提升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强度。通过开展科技服务建设提升行动和科技型企业培育行动，围绕全县主导产业，加强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建设，推进企业研究院与科研院所交流合作，引进和培育科技服务机构，培育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和“单项冠军”等企业，提升服务业数字化水平。（责任单位：科技局、工业园区、工信商务局）

（三）全面增强服务业融合化质效

1.完善农村流通体系，强化乡镇商业体系建设，打造以商贸特色街、商贸综合体、覆盖周边乡村的物流配送网为基础的现代商贸特色镇，鼓励引导有实力、有意愿的大型商业零售企业在乡镇开展连锁网点建设，补齐县域生活服务业短板。（责任单位：工信商务局、市监局、文旅局、农业农村局、交通运输局）

2.开展传统消费提升工程,促进县域内餐饮住宿、批发零售加快回补,培育一批连锁化、大众化餐饮企业,开发功能、营养、保健等适销对路的“舌尖美食”,深层次做靓“同心好茶饭”“同心好吃头”等消费品牌。(责任单位:工信商务局、市监局、交通运输局)

3.实施消费平台升级工程、夜间消费升级工程和文旅餐饮融合行动,通过举办购物节、电商节、美食节等各类促销活动,建设一批新型消费商圈和夜间经济集聚区,增加有效供给,提振市场人气,打造时尚消费新高地。(责任单位:工信商务局、市监局、文旅局、住建局)

4.完善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培育壮大物流市场,构建三级配送网络体系,推动电商与快递融合发展,形成服务同心及周边地区的煤炭、服装纺织、新材料以及农副产品加工等产业的第三方物流服务网络。(责任单位:工信商务局、农业农村局、交通运输局、发改局、邮政公司)

5.加大金融市场主体培育力度。加快金融开放步伐,积极引进更多股份制商业银行、证券、信托、风险投资机构和保险公司来我县设立分支机构,逐步建立以国有商业银行为主体、多种金融机构共同发展的现代金融组织体系。(责任单位:财政局、市监局、科技局、工信商务局、人民银行同心支行)

6.优化房地产供应结构,培育品牌企业,提升房地产业整体发展水平。稳步推进房地产市场供给,提升商业地产规划建设档次,大力推进生态节能住宅建设,加快工业标准厂房建设。规范房地产交易、中介服务,加强物业管理服务,积极引进

社会企业参与物业管理,健全物业管理进退机制,以正常竞争促进服务管理。(责任单位:住建局、豫海镇)

7.开展家庭服务信息平台建设、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家政服务等专业人员培训和中介服务优化四大行动,通过探索建立家庭服务云平台,配套终端使用APP和小程序,大力发展基本服务和特需服务等,加快发展营利性服务业。(责任单位:工信商务局、发改局、民政局、住建局、教育局、人社局、市监局)

8.稳定非营利性服务业基石。开展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发展和公共体育设施建设行动。加大在职培训、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和岗位技能培训力度,加大体育场地设施建设力度,加强对公共体育设施的管护。实施数字云平台建设工程,立足智能化改造、产学研转化等领域,建设一批工业服务平台。(责任单位:教育局、文旅局、工信商务局、网信办、发改局)

9.推进文化旅游业绿色发展,围绕“吃、住、行、游、购、娱”六要素,培育打造“红色同心·千年古城”城市品牌形象,延伸文化旅游产业链条,完善旅游服务功能,规范经营服务管理,提升服务水平,以保护现有资源为基础,以依托独特资源为契机,谋划同心古城墙文化展示项目,推动文化旅游产业特色化、品牌化、差异化发展,助推经济社会发展进步。(责任单位:文旅局、工信商务局、交通运输局)

(四) 教育系统服务提质升级

1.深化基础教育供给侧改革,进一步做大优质教育资源“蛋糕”,加快构建幼有优育、学有优教的高质量基础教育体系,从根本上解决优质教育资源总体不足与

人民群众期望“上好学”的矛盾。改善办学条件，合理分配教育资源，提升幼儿园服务质量，综合施策补齐服务短板。（责任单位：教育局）

三、强化政策扶持保障

加大财政资金对服务业的支持力度，县财政每年预算150万元，设立县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采取贴息、补助、奖励等方式，对符合条件的服务业重点企业给予扶持。

（一）促进重点行业加快发展

1. 纳限入规服务业企业。积极支持和鼓励服务业企业入规纳限，对首次入规纳限的服务业企业，给予一次性服务业引导资金奖励10万元。

2. 商贸流通业。支持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做大做强做优，纳入限上或规上后，年营业收入同比增加30%给予4万元奖励，增加20%给予3万元奖励，增加10%给予2万元奖励。对年度零售额超500万元并实现纳限入统的个体工商户，给予集中收银系统0.5万元奖补支持。鼓励引进家用品牌汽车4S店落户我县，并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励。

牵头单位：工信商务局

配合单位：发改局、财政局、住建局、文旅局、统计局

3. 现代物流业。凡在同心县境内新办的铁路、公路物流项目，持续稳定运营1年以上，正式运营主营业务收入突破1000万元的，除积极协调申报享受自治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和服务业引导资金外，按照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1%给予奖励，最高奖励不超过50万元，连续奖补3年。

牵头单位：交通运输局

配合单位：发改局、财政局、工信商务局、统计局

4. 文化旅游业。文化旅游企业入规后，年营业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200万元和500万元，分别给予5万元奖励；同一企业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对新评定为国家5A、4A、3A、2A级旅游景区，分别给予运营单位100万元、50万元、10万元、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新评为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的农家乐，分别给予获评企业5万元、3万元、1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参加国家级文创产品或旅游产品大赛或评选并获得金奖、银奖、铜奖（或同等奖项）的文创产品和旅游商品，分别给予3万元、2万元、1万元奖励；参加自治区级并获得金奖、银奖、铜奖（或同等奖项）的文创产品和旅游商品，分别给予2万元、1万元、5千元奖励；获得产品成果转化投入生产、销售并获得市场认可的，给予研发设计单位或个人5万元奖励。

牵头单位：文旅局

配合单位：发改局、工信商务局、财政局、统计局

5. 金融服务业。县城及金融机构年度存储余额每增长1%给予2万元奖励，贷款余额每增长1%给予5万元奖励。

牵头单位：财政局

配合单位：发改局、工信商务局

6. 商务服务业。凡通过县人民政府参加区、市统一组织的各类国外及港澳台地区农产品展销活动的企业，参展费用由工信商务局协助申请自治区商务厅补贴，不足部分由县财政给予一次性补助；凡参加

县人民政府统一组织的国内各类产品展示展销活动的企业,县外每家给予1万元、县内每家给予5000元参展摊位费、交通费补助;鼓励县内企业、同心籍个人在一、二、三线城市开办同心县农特产品展示展销中心,经验收通过后,面积达到100平方米以上,经营满一年一次性分别补助50万元、30万元、20万元的装修装饰和铺货费。

牵头单位: 工信商务局

配合单位: 发改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住建局

7.健康养老产业。支持社会资本出资,与医疗、养老机构联办医养结合养老机构。对非营利性民办养老机构中自建用房并投入使用的,按照核定的床位数给予每张床位8000元的一次性开办补助;租用房且租期5年(含)以上的,按照核定床位数给予每张床位5000元的一次性开办补助。对用房自建或租用房且租期5年(含)以上并投入使用的护理型床位,分别再给予每张床位5000元或3000元的一次性开办补助。

牵头单位: 民政局

配合单位: 卫健局、财政局

(二) 促进产业集聚发展和企业做大做强

8.开展自治区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培育、建设和认定工作。对创建并经认定的自治区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的,除享受自治区政策外,创建资金不足部分由县人民政府通过“一事一议”解决。对集聚区内的重大项目,优先安排自治区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支持,优先申报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

牵头单位: 工信商务局

配合单位: 发改局、财政局

9.支持总部经济发展。鼓励大企业集团将研发中心、市场开拓团队、总部办公迁入同心县,并在我县注册的,在享受宁夏回族自治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的同时,再给予企业当年在我县缴纳个人所得税地方实际留成部分70%的奖励。

牵头单位: 工信商务局

配合单位: 工业园区、财政局、税务局

10.鼓励工业企业主辅分离。凡实现主辅分离的工业企业,年实现产值2000万元以上,且通过与规上服务业企业签订一年期(含)以上服务外包合同,截至申报日合同执行期满一年并已形成实际支付超过100万元以上的,当年一次性给予补助工作经费20万元,纳限入统后,次年产生的交易税、印花税等税费予以奖补。

牵头单位: 发改局

配合单位: 工业园区、工信商务局、财政局、市监局、统计局

11.服务业企业“入规增效”。凡入规纳限三年内被认定为区、市级龙头服务业企业,当年一次性给予10万元和5万元奖补资金;对新增外贸企业,当年实现本地产品出口额100万美元及以上的,一次性给予奖补10万元;对现有外贸企业,年实现本地产品出口额同比增长20%及以上的,当年一次性给予奖补5万元。

牵头单位: 工信商务局

配合单位: 工业园区、财政局、统计局

(三) 促进品牌化和标准化建设

12.品牌创建。凡年度被认定为中国

驰名商标，荣获国家质量奖，一次性奖励10万元；荣获自治区质量奖，一次性奖励5万元；荣获自治区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综合标准化试点企业项目，一次性奖励5万元。年度被认定为宁夏著名商标、宁夏名牌产品的服务业企业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励。

牵头单位：市监局

配合单位：发改局、财政局、工信商务局

13.标准化建设。对评为自治区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的企业，给予一次性不超过10万元的资金支持。

牵头单位：市监局

配合单位：发改局、工信商务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实施。建立同心县服务业发展联席会议制度，由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召集人，发改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副召集人，其他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制定年度工作要点，做好定期跟踪监测和督导落实，重大问题、重要事项、重要工作进展及时向县委和政府汇报。统筹用好中央资金、自治区预算资金等，积极吸引社会投资，综合运用再贷款、再贴现、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等，共同支持服务业优质高效发展。探索实行知识产权质押、股权质押、出口信用保险保单质押等多种融资方式，引导各类融资担保机构加大对服务业企业支持力度。

（二）强化项目带动。实施服务业品质提升、数字赋能、融合发展、绿色发展、扩大开放五大行动和服务消费引领、就业创业促进、科技创新突破、人才引领驱动、经营主体培育、平台载体支撑、区域协同

集聚、配套设施提升八大工程。每年组织实施服务业项目100个左右，实行清单化动态管理、项目化滚动推进，增强项目对服务业新体系建设的支撑作用。

（三）健全监测监管。逐步完善“六优”产业、生产性、生活性、高技术服务业统计和商务活动指数监测。依托各类大数据资源，建立对接交流、会商分析、联合推动、入库落实、行业发展建议等工作机制，提高服务业运行监测、分析研判的科学性和针对性。强化综合协同监管，建立跨部门、跨区域执法联动响应和协作机制。实施市场主体信用风险分类监管，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开展服务业企业诚信承诺活动。推动监管平台与企业平台联通，促进以网管网、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

上述政策执行期限，已明确具体时限的，以具体时限为准，没有明确具体时限的，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

所有数据来源以统计直报系统数据为准。

享受自治区级奖补政策的，不再享受县级奖补政策。

如各行业出台奖补政策，以行业奖补政策执行。

本方案最终解释权由同心县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发改局）所有。

附件：1.同心县服务业发展目标主要指标

2.同心县服务业发展联席会议制度

3.“四上”企业申报标

附件 1:

同心县服务业发展目标主要指标

任务	序号	指标	单位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主要措施	责任单位	备注
总体目标	1	服务业增速	%	6.3	6.5	11	立足产业基础，把握变革方向，重点发展文化旅游、现代物流、商贸流通三大支柱服务业，加快发展科技服务、养老健康、电子商务三大新兴服务业，培育发展金融服务、商务服务、房地产服务、居民和家庭服务四大品质服务业，构建多种特色服务业协同发展的“334”现代服务业体系，推动同心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发改局、工信商务局、市监局、人社局	
	2	服务业增加值	亿元	63.02	67	75	生活性服务业提质升级行动。 加强生活性服务业产业链的顶层设计，形成生活服务业数字化产业链生态，发挥生活服务平台数据、科技等优势，助力政府提振消费，构建“互联网+”消费生态体系，并将生活服务业数据基础设施纳入新基建之中。优化生活性服务业空间布局，依托社区服务综合体、产业园区和消费商圈建设，加快推进行业相互融合，打造各具特色和竞争力的消费中心、品质消费高地，实现生活性服务业集聚发展、集群发展。大力培育生活性服务业龙头企业，鼓励行业整合优化人力资源，实现行业内不同企业人员共享共用，支持大型商超、物流中心等短期内人员缺口较大的生活保供企业与家政、餐饮等企业互通流动、补充紧缺岗位，及时配套规范用工政策，稳定劳动关系。		
	3	服务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	42	44	46			

	4	自治区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	个	0	0	≥ 1	重点在文化旅游、商贸流通、现代物流、健康养老等领域，培育一批产业集聚程度高、辐射带动作用大、示范复制能力强的现代服务业功能区和集聚区，形成“载体支撑”的发展格局，带动现代服务业全面发展。到 2025 年，服务业优质高效体系进一步健全，服务业增加值实现 75 亿元，培育建设 3-5 个现代服务业功能区和集聚区，力争建成 1 个以上自治区级服务业集聚区。	工信商务局、发改局	
推进服务业品质化升级	5	规上限上服务业企业（大个体）	个	19	28	≥ 30	<p>1. 市场主体培育工程。按照“四上”企业抓增长、达标企业抓入库、限下样本企业抓培育、新建企业抓跟踪的总体思路，通过积极培育扶持一批、改造提升一批、引导促进一批、入库纳统一批，有序推动多行业企业梯次成长，力促“四上”企业调结构、扩总量、强管理、上水平，有效提升“四上”企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p> <p>2. 服务业主辅分离工程。引导工业企业改变“大而全、小而全”的发展模式，推进非核心业务分离和外包，有利于市场优化资源配置，细化专业分工，进而增强工业企业核心竞争力，促进生产性服务业市场化规模化发展，带动工业提质增效、服务业提档升级。</p> <p>3. “个转企”工程。对认定为一般纳税人的个体工商户和产业活动单位，鼓励转为法人企业。针对“个转企”探索提供会计、统计中介等政府代办服务。力争到 2025 年，新增“个转企”10 个左右。</p> <p>4. 大型企业培育工程。在商贸流通、现代物流、文化旅游、金融服务等重点行业和关键领域，引进和培育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品牌效应显著、主业突出、核心竞争力强、带动作用明显的大型服务企业。</p> <p>5. 科技型企业培育工程。鼓励大、中、小型企业围绕优势产业拉长产业链、供应链开展研发活动、开发更多科研产品；制定完善科技奖励政策，引导企业加大科技研发投入，年内培育 1 家高新技术企业、1 家自治区科技“小巨人”企业、5 家自治区科技型中小企业。</p>	发改局、工信商务局、工业园区、科技局	

	6	服务业固定资产投资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值比重	%	25	27	30	强化服务业项目建设。 围绕现代物流、文化旅游、商贸流通、健康服务、科技服务、信息服务、现代金融等领域，按照“强链、补链、延链”要求，开展服务业专题招商，加大服务业领域中央预算内资金争取力度，针对同心县服务业发展特点，聚焦高端化生产性服务业、高品质生活型服务业，强化转型升级、数字赋能，谋划建设一批投资量大、影响力大、支撑力强的现代服务业重大项目，夯实服务业发展基础。	发改局、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提升服务业数字化水平	7	服务业从业人员占全社会从业人数比重	%		60	60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培育行动。 “十四五”期间，全县规范化运营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达到5家，培育1家以上专业性人才市场，全县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含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人员达到100名以上，行业经营总收入超过400万元。到2025年，基本建成专业化、信息化、产业化的现代人力资源服务业体系。	人社局	
	8	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强度	%	0.37	0.5	0.55	科技服务建设提升行动。 围绕同心主导产业，加强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建设，推进企业研究院与科研院所交流合作；引进和培育科技服务机构，鼓励知名科技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引导各类科技服务机构向科技创新平台集聚。到2025年，建设1-2家产业技术研发中心或成果转化基地。	工信商务局、工业园区、科技局	
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增速		%	291	30	≥30	科技型企业培育行动。 鼓励企业运用高新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和基础产业，加大在绿色食品、精细化工、服装纺织、清洁能源等领域的研发力度，发挥中小微企业贴近市场、机制灵活等优势，在细分领域培育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和“单项冠军”企业。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年均培育自治区科技“小巨人”企业2家。			

服务效率更高	9	服务业税收增长速度	%	8.5	9	10	<p>落实地方税费减免优惠政策。严格执行国家和区、市政府出台的有关服务业的各项税费减免政策，切实抓好对国家现行税收优惠政策的落实和执行，加大对服务业企业财政税费政策的扶持。规范对服务业企业的收费行为，服务业企业应缴纳的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其收费标准有浮动幅度的，一律按低限收取。</p>	<p>财政局、税务局</p>
	10	服务业税收占全部税收比重	%	39.35	40	42		
提升服务业融合化质效	11	批发零售业增加值	亿元	8.09	8.5	9.3	<p>消费市场活跃工程。鼓励零售企业结合传统消费旺季和网络热购时段，举办购物节、电商节、美食节等各类促销活动，增加有效供给，提振市场人气。</p> <p>消费平台升级工程。积极打造一批富有同心县特色、业态层次丰富、文化底蕴深厚的特色街区，支持影响力强的特色街区评选自治区级、市级特色商业示范街区，完善休闲、购物、美食等基础设施和功能建设，建设一批新型消费商圈。</p>	<p>工信商务局、市监局</p>
		批发零售业增速	%	3.9	5	10		

12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	%	-1.3	5	6	<p>乡村商贸振兴行动。发挥各乡镇历史文化、资源环境、地理区位优势，打造以商贸特色街、商贸综合体、覆盖周边乡村物流配送网为基础的现代商贸特色镇。开展农村消费网络建设，构建农产品市场网络，建设困难村农产品销售专区和农村示范集贸市场。支持村级便利店建设，加快构建区域型集散市场—销地市场—产地市场的三级农产品市场网络，完善农产品批发市场流通功能，实现联动发展。</p>	<p>工信商务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开发区)</p>
						<p>文旅餐饮融合行动。鼓励下马关长城公园、韦州古城等旅游景区引入丰富餐饮体验。支持在商业体、商业街区、餐饮店增加美食文化体验。遴选同心特色菜系打造同心宴，积极参加外出推介，成立同心餐饮协会和宾馆联盟，修订完善“引客入同”政策，确定一批联营定点餐饮、住宿名店，推动整体服务质量提升。</p>	<p>工信商务局、文旅局、市监局</p>
						<p>农村流通体系完善行动。鼓励引导有实力、有意愿的大型商业零售企业在乡镇开展连锁网点建设，促进适应当地市场需求的品牌商品销售。加强农商互联，拓宽绿色、生态产品线上线下销售渠道，满足城乡市场供给，降低流通成本，切实帮助农户增产增收，丰富居民“菜篮子”。</p>	<p>工信商务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开发区)</p>

提升服务业融合化质效	13	住宿餐饮业增加值	亿元	1.18	1.3	1.5	<p>传统消费提升工程。促进县域内餐饮住宿、批发零售加快回补，培育一批连锁化、大众化餐饮企业，开发功能、营养、保健等适销对路的“舌尖美食”，深层次做靓“同心好茶饭”“同心好吃头”等消费品牌。促进汽车家电消费，落实新一轮汽车下乡和以旧换新补贴政策，活跃二手车交易，鼓励开展皮卡车等汽车下乡，加快老旧机动车报废更新；开展家电惠民活动，支持鼓励绿色智能家电以旧换新。</p> <p>夜间消费升级工程。鼓励商圈、特色街区、旅游景区、文化休闲广场等休闲娱乐设施在双休日和节假日延长夜间营业时间，丰富“夜游、夜娱、夜食、夜购”等消费业态，打造一批餐饮集聚型、百姓生活型、文体消费型夜间经济集聚区。</p>	工信商务局、市监局、交通运输局、住建局
		住宿餐饮业增速	%	14.2	14	14		
	1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增加值	亿元	4.54	5	5.5	<p>1. 物流基础设施网络建设行动。加快推进全县物流网络节点建设，构建层次分明、功能完善、布局合理、运转高效的物流节点体系，打造县城物流集散中心、电子商务仓储物流集散中心和优质粮油配送中心等。</p> <p>2. 构建三级配送网络体系行动。加快构建层级合理、需求匹配、覆盖城乡的三级配送网络。在各行政村依托小超市、便利店、供销合作社等设置村级物流服务点，推行“直投到户”和“物流配送+网点自提”相结合的模式。</p> <p>3. 物流市场培育壮大行动。推动工业企业和商贸企业逐步剥离物流业务、配送业务、快递业务，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形成服务同心及周边地区的煤炭、服装纺织、新材料以及农副产品加工等产业的第三方物流服务网络。鼓励传统运输、仓储、货运代理等企业不断延伸服务链条、丰富服务产品，用现代物流理念和运营管理技术提高自身服务能力，加快向第三方物流企业转型。以同心</p>	交通运输局、工信商务局、农业农村局、发改局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增速	%	13.3	10	10	<p>牛羊肉、枸杞等特色农产品为重点，加强农产品产地冷链系统建设。</p> <p>4. 电商物流提质行动。以现有物流园区建设为载体，引导电子商务业态和功能集聚，培育电子商务产业链，打造电子商务物流产业集群。加快推进实施“快递下乡”工程，支持邮政、快递企业等服务网络不断向农村延伸、向末端发展。支持联合各家快递物流企业，根据市场需求统一设置末端节点，对部分收派件量较少的乡镇村组进行资源整合，统一运输、统一配送、统一标准流程制度，实现物流快递资源共享。</p>		
提升服务业融合化质效	15	金融业增加值	亿元	5.61	6.5	7	<p>金融业市场主体培育行动。加快金融开放步伐，积极引进更多股份制商业银行、证券、信托、风险投资机构和保险公司来我县设立分支机构，逐步建立以国有商业银行为主体，多种金融机构共同发展的现代金融组织体系。优化金融生态环境，推进金融产品创新和金融服务，扩大信贷投放规模，满足多层次的金融保险需求，增强金融服务能力，不断优化中小企业融资环境。鼓励农民利用土地使用权、宅基地等抵押贷款，鼓励支持县域金融机构增设基层网点和分支机构。</p>	<p>财政局、市监局、科技局、工信商务局</p>	
		金融业增速	%	7.2	15.8	8			

16	存款余额 增速	%	3.8	10	10	强化金融控股公司监管和平台企业参控股金融机构监管，强化互联网存贷款、保险、证券、基金等业务监管。加大对公存款、低成本存款的营销力度，在保持存款持续稳定增长的同时，积极调整优化存款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努力增强资金的效益性。	财政局、 人民银行同心 支行
	贷款余额 增速	%	17.1	15	15		
17	房地产业 增加值	亿元	5.72	6	6.5	房地产业市场主体培育行动。 优化房地产供应结构，围绕房地产产品开发、市场交易、金融服务、物业管理四个方面，规范整顿、促进提高，保持我县房地产市场持续平稳健康发展。培育品牌企业，提升房地产业整体发展水平。稳步推进房地产市场供给，提升商业地产规划建设档次，建设一批居住区、商贸区、休闲区精品工程，满足不同群体的住房消费需求。大力推进生态节能住宅建设，加快工业标准厂房建设。规范房地产交易、中介服务，加强物业管理服务，积极引进社会企业参与物业管理工作，建立物业管理进退机制，以正常竞争促进服务管理。	住建局
	房地产业 增速	%	2.9	4	8		

提升服务业融合化质效	18	营利性服务业增加值	亿元	10.55	11	12	<p>家庭服务信息平台建设行动。以“智慧同心”建设为基础，探索建立家庭服务云平台，配套终端使用APP和小程序等，规范行业标准，强化诚信体系，促进社区服务企业规模化、品牌化和网络化发展。</p>	<p>工信商务局、民政局、住建局</p>	
							<p>便民生活圈建设行动。以社区为依托，大力发展家政服务、幼儿托育、养老服务、社区照料、病患陪护、家庭用品配送等基本服务，因地制宜发展家庭教育、理财管理、保健护理、涉外家政等特需服务，构建方便、快捷的便民生活服务圈。</p>	<p>民政局、住建局、教育局</p>	
		营利性服务业增速	%	5.1	4	9	<p>家政服务等专业人员培训行动。依托同心县职业技术、家政及老年人服务综合实训中心建设，加大对家政服务人员、养老护理员和保育师等人员的培训，力争年培训专业化家政从业人员100名以上。</p>	<p>人社局</p>	
							<p>中介服务优化行动。加快发展广告、策划、礼仪、咨询、公证、通关等中介服务业，形成完整会展产业链。引进资产评估、信用评级、证券咨询等优质中介服务机构。</p>	<p>市监局、人社局</p>	

19	非营利性 服务业增 加值	亿元	26.66	28	30	<p>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发展行动。加大在职培训、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和岗位技能培训力度，深化与其他院校合作办学，新建一批产教融合项目。</p>	教育局
						<p>公共体育设施建设行动。以满足群众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不断加强公共体育设施建设，持续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实施一批公共体育设施项目，充分利用新建、扩建场地，不断加大体育场地设施建设力度管护力度，努力构建更高水平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p>	文旅局、发 改局
	非营利性 服务业增 速	%	6.6	5	5	<p>数字云平台建设工程。立足智能化改造、产学研转化、人力资源服务等领域建设一批工业服务平台；大力发展生鲜电商、外卖平台、社区团购、线上超市、直播带货等消费新业态，加快培育数字展贸、数字影视、互联网广告、网络培训、远程医疗等一批生活性服务平台；构建同心智慧旅游大数据平台体系，推进电子语音导览、数字互动、网上博物馆建设，对重点遗址区、展示场馆、文物保护单位等进行实景再现、智慧展示。</p>	工信商务局

提升服务业融合质效	20	文化及相关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	2.5	2.6	3	<p>推进文化旅游业绿色发展。围绕优化服务、加强宣传、提升形象等，培育打造“红色同心·千年古城”城市品牌形象，带动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助推经济社会发展进步。围绕“吃、住、行、游、购、娱”六要素，延伸文化旅游产业链条，完善旅游服务功能，规范经营服务管理，提升服务水平。改造提升同心县游客集散服务中心道路、特色商品展销区布展、引导系统（电瓶车、标识标牌等）及周边环境整治，完善信息咨询、导游服务、交通换乘、汽车租赁等服务。完善文艺创作引导激励机制，鼓励校外培训机构编排具有同心特色的舞台剧、歌舞剧，利用周末及节假日在景区进行专场演出，吸引游客打卡体验，丰富文化娱乐活动。坚守生态底线，加强地质观光、历史文化资源开发利用，以保护现有资源为基础，依托独特资源，谋划同心古城墙文化展示项目，有力推动文化旅游产业特色化、品牌化、差异化发展。发挥消费惠民杠杆效应和平台载体作用，谋划实施一系列文化旅游体育活动，制定促进消费的具体措施，推动消费活跃提速。</p>	文旅局、工信商务局、交通运输局、发改局
	21	旅游总收入	亿元	0.35	0.5	0.7		
	22	全年接待游客人次	万人次	130	143	157		

教育系统服务提质升级	23	全县学校招生人数	人	6376	6000	6000	<p>教育系统扩优提质行动。深化基础教育供给侧改革，进一步做大优质教育资源“蛋糕”，加快构建幼有优育、学有优教的高质量基础教育体系，从根本上解决优质教育资源总体不足与人民群众期望“上好学”的矛盾。保障义务教育，实现“优质均衡”；保障各级各类教育的学生资助，实现“应助尽助”；保障面向青少年学生的卫生健康、文化体育、就业创业等其他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应保尽保”。</p> <p>改善办学条件，合理分配教育资源。优化城乡基础教育布局，加快新校区建设进度，积极推进城乡居住区配套学校建设，确保配套学校建设与城镇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确保适龄儿童少年就近入学。</p> <p>提升幼儿园服务质量。综合施策补齐服务短板，满足城乡居民日益增长的养老托育服务需求，围绕重点难点问题，坚持共建共享、多元参与，推动托育服务高质量发展。</p>	教育局
	24	全县在校学生数	人	71427	72000	73000		
	25	全县学校数	座	116	117	118		
	26	全县幼儿园数	座	81	83	85		

附件 2:

同心县服务业发展联席会议制度

为深入贯彻落实区、市、县关于服务业发展的工作安排,强化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推进服务业加快发展,经县委、政府同意,建立同心县服务业发展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

一、主要职能

在县委、政府领导下,统筹协调全县服务业发展工作;综合分析服务业现状、问题和趋势,强化服务业运行调度,研究提出服务业重大政策措施建议、年度计划和工作思路;对服务业发展的政策落实情况进行调研督查;加强各部门协作配合,及时总结工作成效,推广先进做法和经验;完成县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县发改局、教育局、科技局、工信商务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文旅局、卫健局、市监局、统计局、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同心支行,同心县社会经济调查队,同心县供销合作社等 20 个部门和单位组成,县发改局为牵头单位。

联席会议由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召集人,发改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副召集人,其他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成员单位,不再另行报县人民政府批准。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县发改局,主要承担联席会议组织联络和日常协调等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县发改局分管负责同志兼任。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

分管负责同志担任,联络员同时作为办公室成员参与具体工作。联络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部门(单位)及时调整,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

三、责任分工

发改局:承担联席会议办公室综合协调工作;研究提出并组织实施全县服务业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开展服务业发展运行调度和监测分析;组织培育建设服务业集聚区;指导工程咨询业发展;承担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工作。

教育局:研究提出实施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计划,指导、协调并开展相关工作;规范教育培训服务业发展;培育研学旅游新业态。

科技局:牵头推进科技服务业、技术市场和科技服务机构发展,研究提出发展思路、目标、重点任务,指导、协调并开展相关工作;组织实施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工信商务局:牵头推进软件、信息服务业发展,统筹协调服务型制造、工业互联网、智慧园区等工业领域生产性服务业以及商贸业、电子商务、会展博览、家庭服务业发展,研究提出发展思路、目标、重点任务,指导、协调并开展相关工作;提供全县重点商贸流通企业、电子商务行业和电信业务总量监测情况及分析。

民政局:牵头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研究提出发展思路、目标、重点任务,指导、协调并开展相关工作。

司法局:指导司法鉴定、公证、法律服务等咨询业发展。

财政局:统筹协调金融业发展,研究提出发展思路、目标、重点任务,指导、

协调并开展相关工作；落实支持服务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指导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会计咨询、银行业、证券业和保险业等服务行业发展；提供全县保费收入和证券交易额监测情况及分析。

人社局：统筹协调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研究提出发展思路、目标、重点任务，指导、协调并开展相关工作；提供职权范围内公共管理、事业单位、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非营利性服务业行业增资政策及工资相关情况。

自然资源局：研究提出支持服务业发展的土地政策和保障措施，协助开展促进服务业发展相关工作。

住建局：牵头推进房地产业及物业服务发展，研究提出发展思路、目标、重点任务，指导、协调并开展相关工作。

交通运输局：牵头推进公路交通运输业、快递物流业发展，研究提出发展思路、目标、重点任务，指导、协调开展相关工作；提供全县公路客货运周转量、邮政业务总量监测情况及分析。

农业农村局：牵头推进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休闲农业、成果转化及技术推广等农业领域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发展，研究提出发展思路、目标、重点任务，指导、协调并开展相关工作。

文旅局：统筹协调文化、旅游和体育产业发展，研究提出发展思路、目标、重点任务，指导、协调并开展相关工作；提供全县文化旅游市场旅游人次、旅游收入监测情况及分析。

卫健局：牵头推进医疗卫生领域健康服务业发展，研究提出发展思路、目标、重点任务，指导、协调并开展相关工作；

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医养结合服务发展。

市监局：统筹协调服务业标准化建设；协调推进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和知识产权服务发展；开展服务质量满意度监测评价；加强服务业品牌保护和维权；提供全县服务业市场主体登记注册情况。

统计局：牵头服务业统计调查工作，加强对部门服务业统计工作的指导、协调和服务，为客观分析研判全县服务业主要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提供相关统计数据。

同心县供销合作社：牵头推进数字供销示范区建设，研究提出发展思路、目标、重点任务，指导、协调并开展相关工作；协助农村电子商务发展工作。

税务局：研究提出支持服务业发展的税收政策和措施，推进服务业税收优惠政策落实；提供全县服务业及重点行业、企业税收贡献情况。

中国人民银行同心支行：促进金融业协调健康发展；提供全县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余额监测情况及分析。

同心县社会经济调查队：提供全县有关行业生产、消费价格指数监测情况及分析。

以上部门分工因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需调整的，由联席会议研究确定，不再报县人民政府审批。

四、工作制度

（一）工作会议制度。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由召集人或副召集人主持。在联席会议召开之前，可召开联络员会议，研究讨论联席会议议题和需提交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及其他有关事项。专题研究特定事项时，可

邀请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以及专家参加。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印发各成员单位及有关方面贯彻落实，重大事项按程序报批。

(二)信息共享制度。各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抓好本部门本行业监测分析，总结本单位促进服务业发展的重要工作、主要成效、典型经验等，及时提供联席会议办公室。联席会议办公室加强对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跟踪督促落实，定期向各成员单位通报工作落实情况。

(三)调研督导制度。联席会议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组织成员单位开展联合调研或专题调研，对全县服务业工作进行督促指导。

五、工作要求

县发改局会同各成员单位做好联席会议各项工作。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加强沟通、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共同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附件 3:

“四上”企业申报标准

1. **规模以上工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若没

有相关财务指标，可用营业收入代替）。

2. **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业单位（若非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附营的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没有相关的财务指标，可用商品销售额代替）。

3. **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住宿和餐饮业单位（若非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附营的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没有相关的财务指标，可用营业额代替）。

4. **规模以上服务业：**年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卫生；年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教育，以及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社会工作。

关于印发《同心县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质量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

同党办发〔2024〕12号

各乡镇（开发区）党（工）委、政府（管委会），县委各部委，县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区（市）属驻同各单位：

《同心县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质量提升实施方案》已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中共同心县委办公室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13日

同心县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质量提升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提高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质量,健全完善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保障体系,不断增进困境儿童民生福祉,根据自治区民政厅等16部门《关于印发〈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质量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人员情况

截止2024年4月28日,全县共有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儿童、重病儿童、其他特殊情况儿童等困境儿童1422名,其中:孤儿41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627人(含1名艾滋病病毒携带者儿童),重残儿童619人(包括监测户38人),重病儿童73人,留守儿童13人,特殊儿童49人(无户籍儿童30人、遭受侵害儿童9人、违法犯罪儿童7人、家庭监护不当儿童3人)。

二、重点任务

(一) 实施政策救助覆盖行动

1.民政局负责,依法依规将12名符合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标准的儿童纳入孤儿养育津贴政策范畴;严格执行国家及区市相关规定,将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由1000元/月/人提高到1200元/月/人,从2024年1月1日起补发,持续提升困境儿童的福利和保障水平。

2.民政、卫健局负责,积极争取上级政策支持,组织对全县0-14岁的“唇腭裂、先天性心脏病”儿童开展免费手术治疗,0-14周岁脑瘫儿童在自治区儿童福利院

进行免费康复,对确诊患有自闭症和孤独症精神、言语和语言发育障碍方面有疾病的孩子,联系自治区儿童福利院进行免费治疗,落实每人补助生活费1831元。对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儿童,纳入孤儿安置渠道,采取亲属抚养、机构养育、家庭寄养和依法收养方式妥善安置。

3.残联负责,针对豫海镇马建国夫妻(户籍地:红寺堡镇弘德村)家庭,积极与红寺堡区残联和所属乡镇对接,为能够享受残疾政策的2名家庭成员代办残疾证,按照政策落实低保和孤儿帮扶政策。

4.教育局、残联负责,着力解决残疾儿童上学问题,将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及时纳入学籍管理,落实落细送教上门等各项措施。

5.民政局负责,财政、妇联、残联等部门配合,设立同心县慈善总会困境儿童救助基金50万元,出台困境儿童救助基金管理办法,专项用于救助生活困难或相关政策覆盖不到的困境儿童。

6.卫健局负责,加强0-6岁重病儿童健康管理,指导家长科学育儿和预防疾病,做实困境儿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规范提供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对有抑郁、自闭等精神类疾病的儿童制定治疗方案。

(二) 实施监护质量提升行动

7.民政局负责,指导各村(居)民委员会协助监督农村留守儿童委托照护情况,逐户签订《委托照护协议》《委托照

护承诺书》《委托照护安全责任书》，对被委托照护人进行培训、指导；规范建立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台账，对发现怠于履行委托照护职责的，及时告知留守儿童监护人，必要时督促监护人重新指定被委托照护人，杜绝因委托照护不到位导致侵害留守儿童权益情况发生。督促监护人每周至少与留守儿童联系1次，鼓励有条件的监护人将留守儿童带至务工地，就近入学，履行监护职责。

8.各乡镇(开发区)负责，压实村(居)民委员会工作责任，加强对家庭监护的督促指导，教育引导父母依法履行对未成年子女的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发现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或侵犯儿童合法权益时，要予以劝诫、制止；情节严重的，及时向民政部门、公安机关报告。

9.县妇联负责，按照3名困境儿童至少配备1名“爱心爸爸”“爱心妈妈”的标准，招募壮大“爱心爸爸”“爱心妈妈”团队，深化开展“五个一”关爱服务活动，着力打造同心结对帮扶志愿服务品牌；依托各类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线上线下对困境儿童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引导其积极关注儿童身心健康状况，加强亲情关爱。

(三) 实施收养儿童户籍特办行动

10.公安局负责，针对30名非法收养无户籍儿童，严格按照《民法典》《自治区民政厅公安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区收养登记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文件要求，派出工作人员进行DNA核查比对、入户调查，登记注册户籍，民政局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对30户收养家庭进行评估，对符

合条件的家庭办理收养手续。

(四) 实施精准帮扶行动

11.县残联负责，对全县的残疾儿童分类施策，针对不同类型，对符合条件的困境儿童家庭，提供“阳光助残小康计划”“阳光家园计划”“辅助器具适配”“重塑未来项目”等帮扶措施，免费为0-6岁儿童提供康复训练。

12.教育局负责，督促各学校建立困境儿童学生工作台账，建立教师“一对一”帮扶制度，不定期开展家访活动；加大困境儿童辍学学生动态劝返复学工作力度，确保常态清零。残联要协同教育部门加强对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业务指导，将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纳入学籍管理的特教班和学前部，按规定享受国家和自治区补助资助政策。

13.各乡镇(开发区)对纳入监测户的38名残疾儿童家庭，落实好医疗、教育、产业风险、突发事件等“四项帮扶”机制，动态调整新纳入的残疾儿童，并及时向民政、残联等相关部门反馈，跟进落实救助政策。

14.民政局负责，指导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在走访中及时掌握困境儿童心理关爱服务需求，发现有心理、行为异常的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指导、协助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向社会心理服务机构或者医疗卫生机构寻求专业帮助。

(五) 实施违法犯罪帮教行动

15.团委负责，深入推进社区青春行动，开展好少年儿童心理健康疏导、课外托管、安全自护等相关活动，重点困境儿童联系家庭开展“一对一”帮扶，提升关爱服务质量。

16.法院负责，针对儿童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或严重侵犯被监护儿童合法权益的，依法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或撤销监护人资格；必要时，应当责令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接受家庭教育指导。

17.检察院负责，针对儿童合法权益受到侵犯的，依法制发《督促监护令》，督促、支持相关个人、村（居）民委员会或民政部门起诉变更抚养关系、撤销监护人资格、追索抚养费或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18.公安局负责，及时受理相关部门移送、报告的涉及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或侵犯儿童合法权益案件，依法开展处置、训诫。

三、保障措施

（一）建立工作推进机制。民政部门要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困境儿童县、乡、村（社区）三级包抓和机关单位包联机制，分级分类对困境儿童进行关爱保护；进一步健全困境儿童工作协调和部门联动机制，不定期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和具体困难，统筹做好困境儿童保障政策落实和指导、协调、督查等工作。加强基层队伍建设，制定儿童主任职责清单和关爱服务内容清单，12个乡镇（开发区）建成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153个村（社区）儿童主任原则上由村（社区）级妇联主任担任；同步建立儿童主任考评奖励和末位淘汰机制，在自治区每人每月300元岗位津贴的基础上，对考核名次前列的儿童主任给予每月不超过200元的绩效奖励，对考核末位的不进行奖补并纳入妇联主席年度考核，对责任心差、不履行职责的儿

童主任进行更换，奖补部分由县财政每年据实筹措解决。由民政部门通过购买社会社工服务，重点干预和预防困境儿童（包括违法犯罪）心理疾病，资金由县财政据实筹措解决。

（二）建立定期摸排机制。民政局、各乡镇（开发区）要常态化组织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开展辖区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摸底排查，落实数据动态更新机制，及时录入和更新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建立定期走访制度，包抓单位、儿童主任至少1个月联系一次，每3个月入户走访一次，对父母双方或一方存在严重身体或智力残疾、儿童自身存在身体或智力残疾、有心理或行为异常的，要加大走访频次，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儿童主任要加强困境儿童档案管理，做到一人一档，档案包括儿童基本信息、走访记录、工作日志、关爱帮扶记录、发现问题和解决方案等内容，民政局每年开展1次档案管理专项检查。

（三）建立长效帮扶机制。县民政局要会同相关部门，结合重要节假日和寒暑假等时间节点，积极引导党政干部、教师、企业家、社会爱心人士、农村留守妇女等各方力量，制定帮扶关爱服务计划，针对性地开展困难救助、节日慰问、日常关爱、课业辅导、人际调适、教育资助等关爱帮扶服务。持续深化“情暖童心”共青团关爱农村留守儿童行动，打造“小树苗”困境儿童关爱行动品牌，常态化开展希望工程“点亮微心愿”活动，大力实施“童心港湾”、“七彩假期·情暖童心”项目，组织青年志愿服务团队为困境儿童精准提供亲情陪伴、情感关怀、心理辅导、文体活动等志愿服务。

（四）建立救助保护机制。县民政、教育、卫健、残联、住建等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困境儿童分类精准化保障，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儿童纳入孤儿养育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等政策保障范围；完善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医疗康复、教育和住房等保障制度，做到应保尽保。要推动落实康复救助和残疾预防等工作制度，为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提供康复评估、康复训练、辅助器具适配、医疗康复、送康复进家庭等康复救助服务，做到“应救尽救”。进一步加强政府救助和慈善帮扶有效衔接，引导鼓励公益慈善力量参与社会救助。

（五）建立齐抓共管机制。31家未成年人保护职能部门要严格按照职责分工，携手对困境儿童开展保障，主动落实工作任务，完善政策措施，从法律援助、家庭监护情况监测、危机预防、监护人家庭教育促进、必要的心理疏导、亲子关系促进等多方面，对监护困境儿童和其家庭进行干预和介入。要切实履行困境儿童安全保护机制赋予的强制报告、应急处置、评估帮扶、监护干预等职责，建立健全“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等工作机制，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确保符合条件的困境儿童及其家庭及时得到有效帮扶，积极构建“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六位一体困境儿童综合保障体系。

附件：同心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委员会成员及部门职责

附件：同心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委员会成员及部门职责

为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工作的决策部署，强化同心县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工作，根据《自治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职责任务分工》，现就同心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组成人员和部门职责调整如下：

一、组成人员

主任：杨春燕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主任：杨根枝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王新海 政府副县长
成员：杨溥 县人民法院副院长
马世雄 县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第三检察部部长

马锋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白耀明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丁军 县委政法委副书记
陈连吉 县委网信办主任
王占全 县发改局局长
周宪瑜 县教育局局长
马卫国 县科技局局长
丁祥 县工信商务局局长
马进全 县公安局政委
马强 县民政局局长
马崇博 县司法局局长
杨宁 县财政局局长
李全 县人社局局长
董占平 县住建局局长
李存明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杨辉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张颖青 县文旅局局长
马汉俊 县卫健局局长
白耀文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海贤 县市监局局长

马良东 县统计局局长
张 文 县医保局局长
杨彦德 县总工会副主席
杨 洁 团县委书记
张晓琴 县妇联主席
周文江 县科协副主席
马 鑫 县残联理事长
马海军 县工商联主席
马如贵 豫海镇镇长
海吉涛 河西镇镇长
马占文 丁塘镇镇长
张 龙 韦州镇镇长
金秀梧 下马关镇镇长
锁 伟 预旺镇镇长
王 坤 王团镇镇长
马福祥 田老庄乡乡长
马长生 马高庄乡乡长
海 彬 张家塬乡乡长
李 珺 兴隆乡乡长
马永伏 石狮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民政局，马强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同心县未成年人保护日常统筹协调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若发生职务变动，由相应职务负责人接替，不再另行发文通知。

二、成员单位职责

宣传部：督促指导各乡镇（开发区）、各有关部门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深入开展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和革命传统、民族精神和国防教育，落实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对未成年人免费开放政策，推进开设未成年人专场、提供专门服务。引导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图书、舞台艺术作品、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和网络信息等精神文化产品的创作、出

版、制作、传播，查禁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违法信息，落实不良信息提示制度。注重挖掘和宣传未成年人保护领域的正面典型，引导全社会树立未成年人特殊、优先保护理念。指导新闻媒体高度关注和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客观审慎适度报道涉及未成年人事件。指导开展未成年人影视教育，推动落实影剧院对未成年人免费或者优惠政策，会同教育等有关部门推荐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优秀电影，改善观影条件，确保观影安全。落实实名注册、适龄提示等相关保护措施，强化对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提供者的监督管理。督促指导各乡镇（开发区）将未成年人保护各项工作纳入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重要内容。

政法委：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作为平安同心建设重点工作，纳入平安同心建设考核内容，推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落地落实。协调、监督政法单位依法履行未成年人保护职责，防范、打击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推进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完善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体系。

网信办：统筹协调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全面构筑未成年人网络保护防线。加强对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的监督指导，依法惩处利用网络从事危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或身心健康的行为，持续开展网络环境专项治理行动，为未成年人营造清朗网络环境。开展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的宣传教育，指导网络媒体做好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宣传工作，客观审慎适度报道涉及未成年人事件。

法院：依法公正审理涉及未成年人的

民事、行政案件。加大对未成年被害人的保护力度。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依法妥善审理涉及未成年人监护、抚养、探望等各类民事案件。落实特殊、优先保护原则，做好涉案未成年人的心理疏导、司法救助、跟踪帮扶等审判延伸工作。加强涉未成年人民事、行政案件审判机构、队伍专业化建设，做好对未成年人保护和犯罪预防的法治宣传教育、司法建议工作。

检察院：牵头建立健全未成年受害人特殊保护工作机制，牵头全面完善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全面构筑未成年人司法保护防线。确定专门机构或者指定专门人员统一集中办理涉未成年人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业务。依法严惩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深化涉罪未成年人教育、感化、挽救工作，保护救助被侵害未成年人。依法做好未成年人保护法律监督工作。通过诉讼监督、检察建议、纠正违法、公益诉讼等方式，对涉及未成年人的诉讼活动等依法进行监督。监督有关部门建立健全违法犯罪人员信息查询系统，落实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人员入职查询规定。推动落实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做好未成年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深入推进未成年人检察社会支持体系建设，推动未成年人检察社会服务专业化发展。

发改局：推进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纳入同心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长期发展规划。支持建设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学校、幼儿园、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等未成年人活动场所和设施，进一步提高服务保障能力。

教育局：牵头全面完善未成年人学校保护工作，全面构筑未成年人学校保护防

线。健全规章制度体系，督促指导学校落实对未成年学生在校期间各项权益的保护职责。落实义务教育有保障长效机制，帮助留守、困境、残疾儿童接受义务教育，持续推进控辍保学工作。强化保教人员培训。支持职业院校开设未成年人保护相关专业和课程，加强学科专业建设，促进专业人才培养。督促指导各类学校做好思想道德教育、法治教育、国家安全教育、健康教育等工作，引导未成年人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一步强化学校美育育人功能。强化师德师风建设，推动各乡镇（开发区）落实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教育惩戒。加强对不良行为未成年学生的管理教育。督促指导学校、幼儿园加强安全管理和工作保障，落实教职员准入查询性侵犯违法犯罪信息制度，建立健全校园、校车安全保障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大督导力度，对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会同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工信商务局：督促指导互联网行业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关于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的相关规定，保障未成年人在网络空间的合法权益。鼓励和支持以未成年人为服务对象、适合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特点的网络技术、产品、服务的研发、生产和使用，增强未成年人科学文明使用网络的意识和能力。

科技局：督促指导科技企业在应用基础研究、创新体系建设、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给予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优先支持。加强未成年人科普工作，鼓励科普基地等阵

地向未成年人开展科普活动,为未成年人了解科技提供支持,为保障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提供科技支撑。

公安局:确定专门机构或者指定专门人员负责办理涉及未成年人案件,依法打击利用未成年人实施违法犯罪活动,依法查处违法犯罪未成年人,预防和制止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对互联网上涉未成年人的违法违规问题开展查处,督促网络运营者严格落实安全管理责任义务。依法对不履行监护责任或者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予以训诫,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深入开展“打拐”专项行动,帮助流浪未成年人及时回归家庭,协助有关部门推进寻亲工作,做好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重点人群的户籍登记工作。建立健全性侵违法犯罪信息系统,落实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人员入职查询规定。会同有关部门、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互相配合,对遭受性侵害或者暴力伤害的未成年被害人及其家庭实施必要的保护措施。配合有关部门指导学校、幼儿园、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完善人防、物防、技防措施,加强校园安全管理,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加强法治宣传和安全教育。做好学校、幼儿园和其他未成年人集中活动场所周边治安和交通秩序保障工作。

民政局:承担全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未成年人保护具体业务指导、督办、调度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有关信息的调查、统计、分析,负责信息发布工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相关表彰奖励。负责执行儿童福

利、孤弃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儿童收养、监护缺失儿童和流浪未成年人等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履行儿童福利、收养登记、救助保护机构管理工作。履行兜底监护职责,依托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对符合条件的未成年人做好临时监护、长期监护工作。支持、培育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提供心理辅导、康复救助、监护及收养评估等专业服务,加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规范未成年人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明确责任部门或指定专门人员承担相关工作;督促各乡镇(开发区)依法设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或指定专门人员办理相关事务;指导村(居)民委员会设立专人专岗,监督家庭监护和委托照护落实情况。依托12345政务便民服务热线,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功能建设,及时受理、妥善处置有关求助线索。履行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调机制建设,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存在问题。牵头协调督办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重大事件、恶性案件处置工作。督促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未成年人救助站、社会工作服务机构,落实工作人员准入查询和定期查询违法犯罪记录制度,履行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职责。

司法局:做好相关部门以县政府名义开展未成年人有关行文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做好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专门矫治教育工作。完善未成年人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加强未成年人法律援助工作,依法为未成

年人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援助服务。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服刑人员、强制隔离戒毒人员事实无人抚养未成年子女关爱保障工作。将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纳入普法工作重要内容,引导全社会树立未成年人特殊、优先保护理念。

财政局: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相关经费纳入本级预算。支持有关部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社会力量为未成年人提供专业服务。加强资金支持,支持有关部门做好未成年人各项保障工作。

人社局:加大符合法定劳动年龄的未成年人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工作力度,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鼓励未成年人保护相关工作人员参加职业技能鉴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监督用人单位落实禁用童工规定,监督娱乐场所落实禁用未成年人规定。推进落实同心县关于支持返乡农民工就业创业政策,有针对性地地为有就业创业意愿的留守、困境儿童家庭劳动力推荐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信息以及用工岗位信息。按照职责任务分工,指导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用人单位落实从业人员准入查询和定期查询违法犯罪记录的规定。

住建局:统筹实施未成年人活动场所和服务设施建设。按照国家相关技术标准,指导建设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学校、幼儿园、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儿童之家、青少年宫、儿童活动中心等未成年人活动场所。从设计、施工、验收等环节,进一步强化未成年人活动场所建设标准的实施和执行力度。将符合条件的有未成年人的家庭,及时纳入住房保障范围。

交通运输局:在公路以及城市公共交

通客运服务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上,按照有关规定设置未成年人服务设施配置,加大对未成年乘客服务力度。引导交通运输行业媒体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方面的公益广告宣传。会同有关部门督促客运经营者落实未成年人免费或者优惠政策。

农业农村局:推进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纳入“三农”工作、乡村振兴战略和相关发展建设规划重要内容。推进乡村产业发展,推动落实同心县关于支持返乡农民工创业就业的一系列政策措施,加强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促进更多农民工就地就近就业,便于照顾未成年子女。配合有关部门指导各乡镇(开发区)推进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创建更多宜居宜业美丽乡村,改善未成年人生活环境。

文旅局:加强对未成年人参与的表演活动和在线演出活动的监督管理。鼓励各乡镇(开发区)旅游景区景点等场所运营单位设置母婴室、家庭卫生间等公共服务设施。加强对营业性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违规接纳未成年人行为的监督管理。督促博物馆、纪念馆、图书馆、文化馆以及剧院、旅游景区景点等场所,按照有关规定对未成年人免费或者优惠开放。指导广播电视部门和广播电视(含网络视听)媒体创作、传播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广播电视节目,查禁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节目。指导广播电视(含网络视听)媒体加强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宣传工作,营造良好社会氛围。指导广播电视媒体发挥媒体监督作用,高度关注和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客观审慎适度报道涉及未成年人事件。

卫生健康局:落实未成年人卫生保健和营养指导服务,加强出生缺陷预防,规范疫苗预防接种,加强传染病防治和监督管理。督促指导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履行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职责,及时接收救治遭受侵害或意外伤害的未成年人,协助做好伤情鉴定等工作。指导各乡镇(开发区)做好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服务、重病未成年人医疗救治和残疾未成年人康复医疗工作,建立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内未成年人危急重症绿色通道,做好被遗弃儿童救治工作。指导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学校、幼儿园、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等场所,做好未成年人卫生保健工作。推进托育事业发展,加强对托育服务的支持指导,落实对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指导公共交通工具、旅游景区景点等公共场所和用人单位加快推进母婴设施建设。

应急管理局:指导有关部门督促中小学校、幼儿园、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等未成年人集中活动场所,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灾害事故风险防范和应对处置工作。在应急管理工作中保护未成年人权益、满足未成年人特殊需求、发挥未成年人独特作用,推动增强未成年人防灾减灾和安全意识,促进提高未成年人自救互救能力。强化应急救援人员在公共场所优先救护未成年人的意识。

市场监管局:加强对未成年人食品、药品、玩具、用具和大型游乐设施等的安全监管。配合相关部门加强对不适宜未成年人活

动场所的监督管理。做好涉及未成年人的广告、网络交易监管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未成年人保护主题公益广告宣传工作。指导药品监管部门加强对儿童药品质量安全监管,加大儿童化妆品质量安全检查力度,开展以儿童用药和儿童化妆品安全宣传为重点的科普宣传活动。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依法对损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或身心健康的违法违规行予以相应处罚。

统计局:推动相关部门根据工作实际建立相应的部门统计调查制度,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未成年人性别、年龄、健康、受教育等状况的统计、调查和分析工作。

医保局:做好基本医疗保险扩面参保工作,重点动员低保、特困、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未成年人参保,并统筹落实好资助参保和待遇政策。做好未成年人基本医疗保障工作,夯实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基础,完善基本医保、大病医保、医疗救助三重制度综合保障政策。加强各项医疗保障制度和慈善救助的有效衔接,形成未成年人医疗保障合力。

总工会:积极推进用人单位为职工的未成年子女提供寒暑假托管等关爱服务,开展儿童关爱慰问活动,鼓励和支持用人单位建设母婴设施。

团县委:指导共青团、少先队组织、青年志愿服务组织、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机构做好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工作。加强12355等线上线下服务未成年人阵地建设,开展未成年人法治、心理健康、网络素养、自护等教育,提供法律、心理咨询等服务,教育和帮助未成年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配合落实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

报告制度,协助政府部门和司法机关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发动青年志愿者开展未成年人关爱服务,打造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品牌项目。推动实施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提出青年发展建议。会同有关部门实施政府购买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推进未成年人保护社会支持体系建设。

妇联:承担县妇儿工委办公室日常工作,组织编制、实施儿童发展规划,开展规划监测评估。协调推动相关部门做好保障儿童权利、促进儿童发展工作。做好保障儿童权利、促进儿童发展工作。牵头全面完善未成年人家庭保护工作,全面构筑未成年人家庭保护防线。对未成年人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被委托人做好家庭教育指导工作,普及家庭教育知识,引导树立依法履行监护职责和家庭教育主体责任意识。指导村(社区)妇联主席、妇联执委配合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依托妇女之家、儿童之家、儿童活动中心等场所,为有需要的未成年人提供关爱服务,落实妇联所属儿童活动中心对未成年人免费

开放政策。

科协:依托所属学会、协会和广大科技工作者面向未成年人开展科普教育活动。发动科技志愿者开展青少年科技志愿服务活动。

工商联:支持引导民营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设立专项基金,开展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社会活动和服务。指导民营企业开展家庭教育知识宣传和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引导民营企业职工及务工人员依法履行对未成年子女的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支持和鼓励民营企业为务工父母和留守子女提供针对性关爱服务。

残联: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为符合条件的儿童提供手术、辅助器具配置等服务。将符合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纳入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服务机构,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机构监管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打拐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残疾儿童教育工作,支持和帮助残疾儿童接受教育。

关于印发《同心县社区工作者 管理办法（试行）》《同心县城乡社区网格员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同党办综〔2024〕14号

各乡镇（开发区）党（工）委、政府（管委会），县委各部委，县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区（市）属驻同各单位：

《同心县社区工作者管理办法（试行）》《同心县城乡社区网格员管理办法》已经十四届县委2024年第12次常委会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中共同心县委办公室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24日

同心县社区工作者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基层治理的重要论述,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为民服务,坚持专业化方向,坚持激励和约束并重,着力健全职业体系、加强能力建设、完善管理制度、强化激励保障,打造一支政治坚定、素质优良、敬业奉献、结构合理、群众满意的社区工作者队伍,为加强和完善社区治理提供坚实人才支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的意见》、《中共宁夏区委组织部等关于印发〈深入推进城市基层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的具体措施〉的通知》(宁组发〔2022〕45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城市社区专职工作者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宁民发〔2020〕8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城市社区专职工作者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吴民发〔2020〕9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社区工作者,是指在社区从事党建、治理、服务工作的全日制专职工作人员,主要包括社区党组织成员、社区居民委员会成员中的专职人员(以下简称社区“两委”专职成员)和社区专职工作人员。社区“两委”专职成员按照有关规定产生;社区专职工作人员由

全县统一组织招聘,乡镇集中管理,社区统筹使用。

第三条 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由县委组织部统筹协调,县委社会工作部指导推动,县委政法委、编办,县教育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有关部门共同推进。乡镇具体负责所辖社区工作者的日常管理、工作安排、教育培训、薪酬发放和考核。

第二章 人员配备

第四条 社区工作者配备实行员额管理,按照“每万城镇常住人口拥有社区工作者18人”的标准配备。县委组织部、社会工作部按照总量控制、定期动态调整的原则,综合考虑社区规模、人口数量、服务功能等因素,科学核定人员数量,加强社区工作者职业体系建设,完善社区工作者激励保障制度,保障社区工作者薪酬待遇。社区专职工作人员招聘遵循公开公平、竞争择优原则,鼓励就近就便、职住兼顾,吸纳高等学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等,持续优化社区工作者队伍结构。乡镇可根据社区规模、人口结构、工作任务等,对所辖社区配备的社区专职工作人员进行统筹调配。县委组织部推动机关事业单位选派干部到社区挂职或任职,探索建立新入职公务员到社区锻炼机制。

第五条 社区工作者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能够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爱岗敬业,思想政治素质好,品行端正,具备良好的服务意识,吃苦耐劳且自愿从事社区工作;

2.身体健康,没有明显生理缺陷,无传染性疾病和精神疾病;

3.具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有较强语言表达能力和公文写作能力,能够熟练操作电脑办公;

4.能独立履行岗位职责;

5.应聘人员年龄在35周岁以下且具有同心县户籍;

6.具有国家承认的大专及以上学历。

第六条 社区工作者通过选任和公开招聘的方式配备。

(一) 选任

社区“两委”专职成员按照下列规定及程序产生:

1.社区党组织成员包括书记、副书记和委员。由社区全体党员按照《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依法选举产生或由上一级党组织任命产生。

2.社区居委会成员包括居委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和社区居委会换届选举有关规定,由社区居民依法选举产生。

(二) 公开招聘

1.社区专职工作者根据员额情况和工作需要,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择优录用。公开招聘社区工作者,由县委社会工作部根据社区治理工作需要制定招聘计划,会同县委组织部,县财政局、人社局等相关部门提出公开招聘方案,经县委常委会审

定通过后面向社会组织公开招聘。

2.被录用的社区专职工作者应当与所在乡镇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期限与任期一致、一届一签,合同期满后自动终止,并及时办理终止劳动合同手续。继续连任的,在选举完成后重新签订劳动合同。新录用公开招聘的社区专职工作者试用期根据合同期限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确定,试用期满合格的,予以正式聘用。社区“两委”成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但任期未满,因工作需要确需留任且本人愿意留任的,由本人提交书面申请,经县委组织部、社会工作部批准后,可到下一次换届选举时统一离职;留任期间不再签订劳动合同,由所在乡镇与其签订服务协议,为其购买人身意外伤害商业保险。

3.按照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同心县公开招聘社区工作者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同政办发〔2023〕26号)文件精神,同心县公开招聘社区工作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针对2023年4月公开招聘社区工作者进入面试但未被聘用的报名人员专门建立台账,并按综合成绩排序,作为社区工作者后备力量进行跟踪联系。在本轮招聘工作完成后3年内,社区工作者岗位出现空缺时,直接从社区工作者后备力量中确定人选参加体检、考察、公示,均合格后补录为社区工作者。薪资待遇、合同期限与其他社区工作者一致。

第七条 社区党组织、居委会成员在届中,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或出现空缺需要补选的,候选人必须经县相关部门联审合格后按照法定程序办理。

第八条 鼓励社区“两委”成员和全

县公开招聘的社区工作者“交叉任职”，鼓励符合条件的社区“两委”成员参加全县社区专职工作者公开招聘，鼓励全县公开招聘的社区专职工作者依法参加社区“两委”换届选举，社区“两委”成员届中补选原则上应从全县公开招聘的社区专职工作者中产生。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九条 社区工作者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旗帜鲜明讲政治，积极学习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教育和引导居民群众爱党爱国、遵纪守法。

2.执行党组织的决定、决议和社区居民（代表）会议的决定、意见，指导和监督社区内社会组织、业主委员会、业主大会、物业服务企业开展工作，引导居民参与社区治理，依法开展居民自治，维护居民合法权益。

3.开展群防群治，调解民间纠纷，及时化解社区居民间的矛盾纠纷，促进家庭和睦、邻里和谐。

4.协助人民政府或其派出机关延伸到社区的办事机构，做好与居民利益相关的社会保障、社会救助、社会治安、公共卫生、优抚救济、人口登记、劳动就业、文化体育、法制宣传、人民调解、社区矫正、社区教育、房屋租赁以及老年人、残疾人、未成年人和流动人口权益保障等工作，推动政府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全覆盖。

5.强化“民有所呼、我有所行”工作理念，开展便民利民的社区服务活动，推

动社区互助服务和志愿服务。

6.组织协调社区“联合党委”成员单位开展区域性共建共治活动，培育社区社会组织，整合多方资源开展社区服务活动。

7.团结带领社区居民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提高居民对社区的认同感、归属感和责任感，努力把社区建设成为和谐文明的幸福家园。

8.完成本社区应当承担的其它各项工作。

第四章 请销假制度

第十条 请销假坚持事前请假、事后销假、分级负责、严格管理和按规定权限、程序审批的原则。请假以书面请假为准，请假条留存备案。特殊情况来不及书面请假的，应先电话请假，后补办请假手续。

第十一条 请假3天以内由社区党组织书记审批；请假3天以上10天以内，经乡镇党委副书记审批；请假10天以上的，经乡镇党委书记审批后，报县委组织部、社会工作部备案。未按要求履行请假手续，按擅自离岗处理。连续20天擅自离岗或全年累计擅自离岗30天，视为自动辞职，由乡镇党委作出处理，处理结果报县委组织部、社会工作部备案。

第十二条 有关婚假、年休假、产假、丧假、病假等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教育培训制度

第十三条 社区工作者教育培训。

1.县委组织部会同县委社会工作部每年至少对社区党组织书记、社区居民委员会主任培训1次，对其他社区工作者每3年轮训1次，注重增强教育培训的实效

性，优化培训课程课时设计，避免不接地气、缺乏针对性。

2. 乡镇负责社区工作者初任培训、岗位培训、继续教育。初任培训时间一般应在半年内开展且不少于3天，重点加强政治素质、职业道德、履职能力、工作作风等方面的教育培训。岗位培训应当突出实践性、针对性，通过跟班学习、轮岗交流、挂职锻炼等形式，提高其依法办事、执行决策和服务居民的能力。

3. 县委社会工作部每年组织开展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考前培训，乡镇负责组织动员社区工作者积极参加培训。

第十四条 推行“导师帮带制”。由乡镇领导班子成员和社区党组织书记采取以老带新、以强带弱等形式，全面实行结对帮带，实现对年轻社区党组织书记、后进社区党组织书记和新进社区工作者帮带全覆盖。加强实战实训，乡镇根据实际设立2-3个社区实训基地，选树2-3个样板社区党组织，打造3个优秀社区党组织书记工作室，通过集中授课、巡回指导、案例教学等方式，增强帮带实效。

第六章 管理考核制度

第十五条 社区工作者日常管理

乡镇要加强社区工作者日常管理，落实日常考勤、请销假、重大事项报告等制度。县级以上机关事业单位不得借调社区工作者，乡镇确需借调的，按程序报请县委社会工作部门批准。规范社区工作者人事档案管理，由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等部门提供业务指导，由乡镇负责统一管理，主要包括：个人基本情况、劳动合同、工作经历、岗位级别调整、考核评议、教

育培训、表彰奖励等信息。社区“两委”成员实行任职资格县级联审，主要负责人离任时，应当进行离任审计。

第十六条 社区工作者考核

1. 规范人员考核。社区工作者实行日常考核与年度考核、群众评议与组织考评相结合的考核方式。由乡镇按照“客观公正、注重实绩、奖优罚劣、群众满意”原则，制定社区工作者考核细则。

(1) 日常考核每季度开展1次，重点考察社区工作者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在岗工作、服务群众及考勤等情况。社区主要负责人由乡镇考核，其他人员由社区党组织考核。

(2) 年度考核包括乡镇考评和党员群众评议，乡镇考评重点考核社区工作者岗位目标完成情况，按60%权重量化计分；党员群众评议以社区居民满意度为主要依据，重点考核社区工作者工作态度、工作作风、为民服务等情况，按40%权重量化计分。居民满意度低于85%的社区工作者，年度不得评为优秀等次。

2. 确定考核等次。社区工作者季度考核和年度考核结果均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4个等次，其中优秀等次一般不超过15%，社区当年荣获省部级及以上表彰或五星级党组织优秀等次可提高到20%。社区工作者有见义勇为行为、有重大创新成果、在重大政治任务或者重大突发事件中表现突出的，经乡镇研究并报县委组织部、社会工作部审核后，本年度考核可直接确定为优秀等次，不受比例限制。社区主要负责人实行单列考核，考核等次由乡镇统筹确定，优秀等次一般控制在30%以内。

3.注重结果运用。考核结果作为社区工作者评先选优、奖励惩戒、岗位调整、教育培训、选任选聘的重要依据,并根据考核结果兑现工作报酬。一年内日常考核有2次以上被评为基本合格、有1次被评为不合格的,年度考核直接确定为基本合格。年度考核为基本合格等次的,按不低于50%的比例扣减年度绩效奖励,并由乡镇对其诫勉谈话,限期整改;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等次的,不予发放年度绩效奖励,一年内不得评先选优。

第七章 退出制度

第十七条 社区工作者因个人原因辞职的,应提前7日书面向所在社区提出辞职申请,由社区党组织报乡镇党委批准后报县委组织部、社会工作部备案。

第十八条 社区工作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依规免职或罢免,解除劳动合同,退出社区工作者队伍:

1.公开散布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违背党中央决定的言论,制造、传播政治谣言及丑化党和国家形象言论,搞阳奉阴违、口是心非、表里不一等政治上的“两面人”。

2.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存在涉黑、涉恶、涉毒、涉赌、涉黄等情形受到行政处罚的;因服务接待群众态度恶劣、个人作风等原因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的;受撤销党内职务及以上党纪处分,或者受撤职及以上政务处分的。

3.搞封建迷信、从事非法宗教活动,利用家族宗族宗教势力干扰社区事务的。

4.参与或指使他人以暴力、威胁、欺骗、拉票贿选、伪造选票、虚报选举票数等不正当手段,操纵、干扰、破坏选举的。

5.煽动、组织或参与大规模集体上访以及越级上访、缠访、闹访,对上级调查处理信访案件不协助、不配合,甚至纵容、包庇的。

6.所在党支部连续2年被确定为软弱涣散党组织或连续2年年度考核排名末位的社区“两委”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应当退出。

7.不服从党组织安排,拒不执行、选择执行、推诿执行乡镇党委安排的工作,搞上有政策、下有对策的。

8.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社区或社区居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道德品行低劣,有违公序良俗,在群众中影响较坏的。

9.连续2个年度考核中被确定为“不合格”等次或者连续3个年度考核中被确定为“基本合格”等次的。

10.严重影响社区“两委”班子团结,给工作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经认定负主要责任且不适合继续任职的。

11.多次违反乡镇、社区内部管理等规章制度的。

12.因患有严重疾病或丧失行为能力,不能正常工作的。

13.选聘的社区工作者试用期满考核不合格的。

14.不能胜任工作,经教育培训和岗位调整仍不能胜任的。

15.因个人主观原因有恶意失信行为被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未撤销的。

16.国家和自治区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退出情形。

第十九条 乡镇党委对第十八条所列退出情形进行调查核实,情况属实的,

按照法定程序予以辞退、罢免或解除劳动合同，扣发全年绩效奖金。同时，报县委组织部、社会工作部备案。

第二十条 社区工作者对退出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作出决定的乡镇申诉。乡镇应在30日内予以复查，并作出结论。若仍不服的，可以向县委组织部、社会工作部、纪委监委申诉。

第二十一条 退出职务的社区工作者，在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和委员“补选”时不宜再提名为“两委”成员候选人，不得参加同心县社区专职工作者公开招聘。

第二十二条 社区工作者退出职务后，次月起不再享受社区工作者薪酬待遇。乡镇党委应在退出之日起5日内核发退出职务社区工作者薪资。同时可根据工作表现，将在岗期间绩效报酬一并核发，有第十八条所列情形的除外。

第八章 激励保障

第二十三条 签订劳动合同。规范劳动用工，由县人社局统筹指导，社区工作者与乡镇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终止或解除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四条 明确岗位设置。根据工作岗位、社区工作年限等因素，原则上确立社区正职、副职、成员三类共18级的等级序列和发展体系（见附件），其中成员为1-12级，副职为4-15级，正职为7-18级。

社区工作者岗位发生变动后，次月重新确定相应岗位等级。社区工作者每3个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以上等次的，可在

本岗位等级范围内晋升1个等级。每有1个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等次的，对应岗位等级晋升所需年限相应缩短半年；每有1个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等次的，对应岗位等级晋升所需年限相应延后半年。对获得功勋荣誉、国家级表彰奖励、省部级表彰奖励的社区工作者，在本岗位等级范围内分别高定5个、2个、1个等级。

第二十五条 健全薪酬体系

1.提高薪酬水平。依据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及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合理设定社区“两委”成员工作报酬体系，落实基础报酬与绩效报酬（绩效考核、星级评定等）相结合的薪酬保障体系和自然增长制度，适度提高基础报酬标准，并按照全县最低工资标准动态调整，社区“两委”主要负责人工作报酬与乡镇同工龄干部工资收入大体相当。

2.确定薪酬结构。社区“两委”成员工作报酬（含“五险一金”）由基本报酬、星级补贴、其他津贴三部分组成。

（1）基本报酬包括全县最低工资标准的2倍和岗位等级报酬（见附件），其中80%作为基础报酬按月发放，20%作为绩效报酬，其中10%依据考核结果按季度发放，10%作为年度绩效按考核结果发放。季度、年度考核为优秀、合格等次的，全额发放绩效报酬，为基本合格等次的按50%发放，不合格的不予发放。

（2）星级补贴根据社区一至五星级党组织，分别按每月100至500元的标准发放。

（3）其他津贴包括学历津贴和职业津贴，其中：国家承认的大学专科、大学本科、研究生学历，分别按每月100元、

200元、300元的标准发放；助理社会工作者、社会工作者、高级社会工作者，分别按每月200元、300元、500元的标准发放。

3.发放奖励补贴。坚持“因地制宜、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原则，在确保基本报酬发放和地方财政可持续保障的基础上，参照乡镇事业人员发放取暖费。建立社区工作者特殊工作补助制度，因参与突发公共事件、重点阶段任务等急难险重工作，长时间明显超出正常工作量的，可发放特殊工作补助，具体发放视情况而定。

4.资金管理。县财政部门要统筹使用上级专项补助资金，足额落实本级资金，确保社区工作者薪酬待遇足额落实到位。县级组织、社会工作、财政、人社部门要加强对社区工作者薪酬待遇资金落实情况的监督，健全资金管理制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六条 落实保险待遇。为社区工作者按时足额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应不低于全区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60%，为社区工作者单独或集中购买大病救助险、人身意外伤害险，提高社区工作者人身安全与健康保障水平。符合条件的可依法申请加入工会组织，落实社区工作者工会会员福利。

第二十七条 表彰奖励

1.对成绩显著的优秀社区工作者给予表扬奖励，大力宣传报道一批典型人物和先进事迹，提高全县社区工作者的社会认同度和职业荣誉感。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优秀社区工作者担任各级党代会代表、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评劳动模范等。

2.每年推荐1名优秀社区党组织书记挂任乡镇党委副书记。

3.严格落实区、市相关要求和激励保障制度，鼓励符合条件的社区党组织书记、居委会主任参加乡镇公务员、事业编制人员招考。

4.建立健全岗位交流制度，有计划地选派优秀社区工作者到乡镇、机关事业单位实习实践。打破社区地域限制，各社区每年推荐2-3名社区工作者跨社区交流轮岗。

5.对“零彩礼”的新婚夫妇及女方直系家庭成员在社区专职工作者公开招录中进行加分，所加分值在公开招录方案中进行明确。

第二十八条 经县委社会工作部、乡镇审核认定，获得过县级及以上奖励，在社区连续工作满20年、30年的社区工作者，颁发荣誉证书，分别给予一次性5000元、10000元的特殊荣誉奖励，所需经费由县财政承担。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在此之前发布的全县相关规定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国家或者区、市另行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县委社会工作部负责解释。

岗位等级	正职	副职	成员	岗位等级 报酬(元)
18级	34年及以上	——	——	1080
17级	31-33年	——	——	1010
16级	28-30年	——	——	940
15级	25-27年	34年及以上	——	870
14级	22-24年	31-33年	——	800
13级	19-21年	28-30年	——	730
12级	16-18年	25-27年	34年及以上	660
11级	13-15年	22-24年	31-33年	600
10级	10-12年	19-21年	28-30年	540
9级	7-9年	16-18年	25-27年	480
8级	4-6年	13-15年	22-24年	420
7级	3年及以下	10-12年	19-21年	360
6级	——	7-9年	16-18年	300
5级	——	4-6年	13-15年	250
4级	——	3年及以下	10-12年	200
3级	——	——	7-9年	150
2级	——	——	4-6年	100
1级	——	——	3年及以下	50

同心县社区工作者岗位等级报酬对照表

同心县城乡社区网格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规范》（GB/T 34300-2017）、《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完善社区治理体系提高治理能力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宁党办〔2020〕42号）、《中共宁夏区委组织部等关于印发<深入推进城市基层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的具体措施>的通知》（宁组发〔2022〕45号）、《关于印发<宁夏城市社区网格员管理办法>的通知》（宁民规发〔2021〕3号）等文件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加强我县城乡社区网格员管理（以下简称网格员），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将创新网格化社会治理联动机制与基层党组织建设、党建网格化服务管理相结合，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网格化管理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发挥党员干部在网格管理服务中的先锋模范作用，强化党群联动、干群联动，把党的领导充分体现在基层社会治理的最末梢。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城乡社区网格员，是指在城乡社区从事网格化服务管理的专（兼）职网格员（长）。

第四条 合理划分网格，优化网格布局，实行“多网合一”。城市社区按照“户数适中、任务适度、方便群众”原则，以居民小组或住宅小区、若干楼院为单元，调整优化网格设置，每个网格原则上覆盖居民300—500户，也可根据老旧小区、

特殊人群等实际，适度调整为100—300户，探索实行“微网格”管理，提升精细化治理、精准化服务水平。农村社区按照“属地管理、规模适度，村组定界、无缝覆盖，方便服务、动态调整”原则，以村民小组（社）为基本单元，结合各村自然地域、人口规模、群众生产生活习惯等实际，按照每个网格80户，科学合理划分网格，网格划分要边界明晰，人、房、事、物管辖权属明确。

第五条 网格划分由乡镇（开发区）组织实施。网格划分完成后，报县委政法委确定网格数。网格一经确认，镇村两级不得擅自更改，由县委政法委对行政村（社区）网格进行编号赋码。

第二章 网格员配备

第六条 城市社区专职网格员由县委社会工作部会同县委政法委、人社局、民政局、财政局等部门制定网格员公开选聘办法，共同组织公开选聘工作。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聘期已满的大学生村官、退役军人、持有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或具有社区工作经历的人员。城市社区兼职网格员由社区“两委”根据网格内人员情况，从财政供养的社区工作者中选任，同时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可从物业管理人、楼栋（院）长、退休老党员老干部、热心社区事务的居民党员、志愿者等人员中确定网格工作辅助人员，协助网格员做好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在广泛征求本网格群众意见的基础上，提交乡镇党委进行

资格审核,审核通过后在本社区和网格内公示5天,并报县委社会工作部、县委政法委、县民政局备案。

第七条 农村社区按照“一村一长”“一格一员”“一格多员”的方式配备网格员。网格长原则上由村党组织书记、村主任担任,不领取网格员工作报酬。网格员原则上从本村产生,由村“两委”根据网格内人员情况,在广泛征求本网格群众意见的基础上,确定推荐对象,经党员大会和村民代表会议审议后,提交乡镇(开发区)党(工)委进行资格审核,审核通过后在本村和网格内公示5天,并报县委社会工作部、政法委、县民政局备案。

第八条 担任城乡社区网格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爱岗敬业;

(二)具有符合岗位要求的文化程度,一般应具有大专(城市社区)、初中(农村社区)及以上学历;

(三)年满十八周岁;

(四)具备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以及其他应当具备的条件;

(五)同等条件下,优先配备共产党员、退役军人、外出务工返乡人员、农民经济人、返乡大中专毕业生、具有专业技术职称人员、致富能手、离任村干部、“零彩礼”新婚夫妇及女方直系家庭成员等人员。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确定为网格员:

(一)政治素质差,群众基础差的。

(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正被立

案侦查的。

(三)曾被行政拘留、司法拘留的。

(四)曾被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开除公职的。

(五)参与或指示他人利用宗教、宗族甚至黑恶势力等干扰村级(社区)事务的。

(六)信奉邪教、搞封建迷信活动、参与赌博、索要“高额彩礼”等造成恶劣影响的。

(七)长期外出或患有疾病影响正常开展工作的。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网格员职责任务

第十条 网格员在村(社区)党组织和村(居)委会的统一安排下,独立承办本网格内的基础信息采集、社情民意联络、协调解决问题、村(居)民事务代办等服务管理工作,及时回应群众诉求,并接受网格长和村(社区)居民的监督。

(一)基础信息采集。及时采集上报和实时更新网格内的人口、房屋、社保、产业、就业、收入、安全等基础信息,每月采集、更新,信息采集准确率要达到100%;了解掌握网格内生活困难家庭、单亲家庭、流动党员、空巢老人、留守儿童、闲散青少年、流动人口、残疾人以及社区服刑、戒毒、刑满释放等特殊人群的基础信息及情况变化,基本信息掌握率要达到100%。鼓励网格员普遍使用手持信息终端或专用APP,确保网格化服务管理动态信息及时更新。

(二)社情民意收集。按照真实性、准确性、全面性、时效性原则,广泛听取居民意见建议,及时收集社情民意,畅通

群众诉求，反映居民诉求愿望，做好登记上报和情况反馈工作，及时向村（社区）党组织和村（居）委会反映居民诉求，依法维护居民合法权益。

（三）民生事项服务。认真学习各类民生事项办理政策法规，熟悉掌握办理条件、流程及时限，用心做好协助办理或代办群众低保、社保、困难救助、各类保险、优抚等事项。

（四）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定期排查解决网格内的矛盾纠纷、信访诉求、社会治安和安全隐患等问题，对网格内居民反映的问题，能解决的及时解决；对短期内难以解决或解决难度较大的事宜做好解疑释惑工作；对解决不了的问题，按照职责权限，逐级汇报解决，实现“小事不出格、大事不出村（居）、矛盾不上交”，努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五）重大事件报告。协助做好网格内居民生产生活安全、社会治安安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重点人口管控等工作；及时排查上报治安、消防等公共安全隐患，做好预防、劝告、教育等工作，遇重大事件第一时间到现场核实情况并上报，确保网格安全。

（六）特殊人群帮教。掌握网格内信访人员、社区矫正对象、刑释解矫人员、吸毒人员、闲散青少年、易肇事肇祸精神病患者等重点人员信息，协助开展流动人口服务管理、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刑释解矫人员安置帮教、社区矫正、社区戒毒康复信息核查等工作。

（七）政策法律宣传。认真学习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配合开展民族团结创建工作和宗教事务依法

管理工作、“移风易俗”宣传活动，对网格内的婚丧嫁娶等事宜，及时了解掌握有关情况，倡导婚事新办、丧事简办。协助开展“法律进村（居）”活动，引导群众自觉学法、尊法、守法、用法，加强公民道德宣传，提升公民道德素质。

（八）社会事项监督。代表群众利益，对上级组织和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落实政策、执行决定、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有效监督，及时提出意见建议，维护正当权利。

（九）其他交办事项。主动完成已审核准入的其它工作事项。

第四章 工作制度

第十一条 网格员实行网格内流动办公。网格员工作中着装要大方、整洁、得体，态度热情、语言规范、文明礼貌，工作期间必须佩戴标示明显的胸牌或工作证，要向居民发放服务联系卡（公开姓名、公开身份、公开电话），方便群众联系。

第十二条 实行工作例会制度，原则上乡镇（开发区）每季度组织召开一次例会，村（社区）每月组织召开一次例会，也可根据实际情况随时召开。

第十三条 实行网格员工作日志制度，网格员应填写工作日志，准确记录走访、服务、巡查等情况。网格员工作日志和每周、每月工作情况，须经城乡社区村（居）民委员会主任签字（审核）确认，并作为绩效考核的依据。

第十四条 推行建立网格员线上服务制度，按照“一网格一微信群”模式，建立由网格员管理的网格微信群，推行网格内群众、企业、商户、机关等至少“一户

一代表”进群，及时发布信息，收集群众诉求。

第十五条 实行教育培训工作制度，乡镇（开发区）每年对城乡社区网格员进行全覆盖培训，同时应组织新任社区网格员集中开展初任培训，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3天，培训合格的发放上岗证。

第十六条 网格员应服从工作安排，合理安排入户调查时间，严禁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严格遵守保密法规和制度，严禁泄露工作中所掌握的各项基础信息以及服务管理对象的个人信息。

第十七条 网格员应妥善保管工作证、联系卡、工作手册等；因辞职、辞退等原因离开工作岗位的，必须及时退还。

第五章 管理和考核

第十八条 考核工作由县委政法委牵头组织，乡镇（开发区）综治中心具体实施。具体考核办法由乡镇（开发区）自行制定。

第十九条 网格员实行实名制和聘任制管理，乡镇（开发区）综治中心应建立网格员档案。网格员招选后，由乡镇（开发区）与其办理试用手续，试用期为1个月（试用期经济补贴按正式聘任对待）。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办理正式聘任手续，聘期与村（社区）“两委”成员任期同步。

第二十条 实行网格员缺额人员递补制度。每年对因人员变动出现缺额的网格员职位，由所在乡镇（开发区）负责补充，确保网格员因故缺额时能及时补充到位。补充的网格员要及时报县委社会工作部、县委政法委、县民政局备案。

第二十一条 网格员按照简便科学、

注重实绩、客观公正、民主公开的原则，实行日常考核与季度考核、年度考核、群众评议相结合的考核方式。日常考核由网格员所在的村（社区）负责考核，日常考核不评定等次，考核结果在本村（社区）公示。季度考核、年度考核和群众评议由乡镇（开发区）综治中心负责考核。

第二十二条 网格员季度考核、年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其中优秀等次一般不超过15%；村（社区）当年获得省部级以上表彰的优秀等次，年度考核优秀比例可提高到20%。

第二十三条 网格员年度考核按100分赋分，考核分值在90分以上的，评定为优秀等次；考核分值在70分-90分的，评定为合格等次；考核分值在60-70分的，评定为基本合格等次，考核分值在60分以下的，评定为不合格等次。年度考核要突出群众满意度测评，原则上参加测评的群众要随机抽取，不得提前安排或指定；群众满意度低于85%的，年度考核不得评为优秀等次，群众满意度低于70%的，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第二十四条 网格员考核结果应作为网格员落实报酬待遇、绩效奖励、评先评优、岗位调整、辞职解聘的主要依据。对季度考核合格以上等次的，各乡镇（开发区）根据考核结果，编制《城乡社区网格员任职补贴发放花名册》发放基本报酬，并统一发放兑现绩效报酬，考核不合格的，不得兑现绩效报酬；对年度考核优秀等次的可给予表彰奖励，具体绩效考核办法由乡镇（开发区）自行制定。

第二十五条 建立“网格员—后备干部—村干部”培养机制，对年度考核优秀等次的，可列入村（社区）后备干部培养。

第二十六条 乡镇（开发区）负责网格员的学习培训、考核事宜、人事档案、报酬发放、辞职解聘等统一管理工作。

第六章 网格员退出

第二十七条 网格员因个人原因辞职的，应提前7天书面向所在村（社区）提出辞职申请，由村（社区）党组织报乡镇（开发区）党（工）委批准后，报县委社会工作部、县委政法委、县民政局备案。

第二十八条 网格员有下列情况之一，应直接予以解聘。

1.公开散布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违背党中央决定的言论，制造、传播政治谣言及丑化党和国家形象言论，搞阳奉阴违、口是心非、表里不一等政治上的“两面人”；

2.受到刑事处罚，存在涉黑、涉恶、涉毒、涉赌、涉黄等情形受到行政处罚的；因服务接待群众态度恶劣、个人作风等原因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的；

3.搞封建迷信、从事非法宗教活动，利用家族宗族宗教势力干扰村（社区）事务的；

4.参与或指使他人以暴力、威胁、欺骗、拉票贿选、伪造选票、虚报选举票数等不正当手段，操纵、干扰、破坏选举的；

5.煽动、组织或参与大规模集体上访以及越级上访、缠访、闹访的；

6.连续两个季度或年度考核为不合格等次；

7.旷工或因公外出、请假期满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超过10天的；选聘的网格员

试用期满考核不合格的；

8.工作中被群众投诉3次以上，查证属实、向服务对象索要钱物等违规行为的；

9.工作失职、违反意识形态（网络意识形态），造成较大损失或不良影响的；

10.不能胜任现职工作且不接受其他工作安排的；聘用期满且不再续签聘用合同的；

11.在工作中因不作为或作为不当，发生重大工作责任事故、引发集体上访、聚众闹事等不良影响社会事件的；

12.泄露工作中掌握的基础信息、工作秘密及服务管理对象个人信息的；

13.国家和自治区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退出情形。

第二十九条 乡镇（开发区）负责网格员的辞职解聘事宜。村（社区）在接到网格员书面辞职申请后，要及时上报乡镇（开发区）；乡镇（开发区）要按照有关规定具体办理网格员的辞职解聘事宜，并将网格员辞职解聘等人员变动情况，报县委社会工作部、县委政法委、民政、财政、人社等部门备案。

第七章 报酬待遇

第三十条 农村网格员工作报酬实行绩效制，由“基本报酬+绩效报酬”构成。基本报酬按照最低工资标准扣减500元绩效后发放执行。绩效报酬按照每人每月500元标准发放，根据乡镇（开发区）考核情况，每季度发放一次。为城乡社区网格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

第三十一条 兼职网格员只能享受一项报酬或补助，不得多头享受报酬或补助。网格员报酬从离职或卸任后次月停

发。

第三十二条 对表现优秀的网格员，优先纳入村（社区）“两委”后备人选；工作满一年以上的，可按规定参加村（社区）“两委”班子成员选举，进入村（社区）“两委”后其工作时间可合并计算。

第三十三条 在推荐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劳动模范等方面，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和考虑网格员。网格员依法依规享受婚（丧）假、产假、护理假、探亲假。符合条件的可依法申请加入工会组织，落实工会会员福利。

第三十四条 县财政应足额预算并及时安排城乡网格员报酬待遇、教育培训、绩效奖励、人身意外伤害险等经费，为开展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

第三十五条 根据自治区有关政策，结合我县实际，城乡社区网格员报酬按照

有关规定可适时予以调整。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县委政法委会同县委社会工作部、县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等相关部门不定期对本辖区网格员的到岗到位、服务效能、绩效考核、报酬发放、待遇落实等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必要时予以通报批评。

第三十七条 网格员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县委社会工作部、县委政法委负责解释，自下发之日起施行。在此之前发布的全县相关规定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国家或者区、市另行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同心县全域旅游“引客入同”奖励 办法》的通知

同政办规发〔2024〕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同心县全域旅游“引客入同”奖励办法》已经县十九届人民政府第57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同心县全域旅游“引客入同”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积极推动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通过政策引导，激励各旅游企业引客入同，根据《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的意见》（宁党办发〔2017〕36号）、《吴忠市支持扩大消费的若干政策措施》（吴政办规发〔2022〕3号）和《同心县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实施方案》（同党办发〔2021〕15号），结合同心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奖励资金80万元，由县财政统筹安排专项资金列支。资金使用管理严格按照县财政资金管理办，遵循科学规范、公开透明、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强化监督的原则。

第三条 奖励对象为区内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旅行社、自驾车俱乐部（房车俱乐部、协会）或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红培团队、研学团队。奖励项目申报单位不能联合申报。

第二章 奖励项目

第四条 本办法奖励项目包括红培团队、研学团队奖励、过夜游奖励、自驾车队（房车俱乐部、协会）奖励。

（一）红培团队、研学团队奖励。团队抵达同心县，在同心县规定范围内开展红色主题教育或研学游系列活动，停留时间不少于4小时，并在同心县用正餐一顿且标准不少于40元/人，按照20座以下车辆每车100元补助，21至38座（含）

每车400元补助，39座以上每车800元补助。本项目累计奖励最高不超过8万元。

（二）过夜游奖励。旅行社组织游客抵达同心县，在同心县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规定的参观点中至少选择2个（其中4A级景区必去），在同心县用正餐一顿且标准不少于25元/人，住宿一晚。全年累计达到500至3000人次按照每人次40元人民币奖励；全年累计人数3001至6999人次，超过3000人次的部分，按照每人次80元人民币奖励；全年累计达到7000人次，超过7000人次的部分，按照每人次120元人民币奖励；500人以下不享受奖励。本项目累计奖励最高不超过64万元。

（三）自驾车队（房车俱乐部、协会）奖励。自驾车俱乐部（房车俱乐部、协会）组织的自驾车团队在同心至少游览2个A级景区且在同心住宿一晚，一次性输送自驾车队车辆数不少于10辆，按100元/车的标准一次性给予自驾车俱乐部（房车俱乐部、协会）。本项目累计奖励最高不超过8万元。

每个奖励分项奖励资金按照本办法设置最高限额执行，出现某一项奖励资金不足，而其他奖励资金盈余时，可视情况调整某一项奖励资金最高限额，具体奖励支付金额，以最终核定的资金额度为准。所有奖励资金先报先奖，奖励完毕为止。

第三章 申报程序及奖励审核

第五条 红培团队、研学团队奖励、过夜游奖励原则上按半年期进行,申报单位在每年7月底前报送上半年申请资料,12月底前报送下半年申请资料;自驾车队(房车俱乐部、协会)奖励原则上按一年期进行奖励,申报团队在每年12月底前报送申请资料,过期未报,视为放弃申报。

第六条 申请资料主要包括申请书和申请材料(附后),同一团队只能申请一项奖励。申请奖励的旅行社需提供团队交通票据、团队行程单、团队人员名单、景区结算单、饭店住宿单等资料。

第七条 “引客入同”年度接待人数依据同心县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统计报表和申报对象提供的申报资料综合审验后确定。

第八条 申报资料经初审及真实性认定后,旅行社按初审结果递交《同心县“引客入同”奖励政策申请表》,并由审核小组进行终审。

第九条 申报审核流程:

1.旅行社带团到同心县,需填报《同心县“引客入同”奖励政策备案登记表》,注明带团导游、计调员姓名及联系方式等信息,并在抵达前报备。

2.旅行社带团来同后填报《同心县“引客入同”奖励政策核查表》,景区、乡村旅游示范点、餐饮店、宾馆酒店等核实接待人数后,由专人审核签字盖章,最

终以各点统计人数最少值确定奖励人数。

3.经综合审验合格后,由县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向申报对象兑付奖励资金。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条 在执行过程中,发现申请奖励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本年度和以后2个年度的奖励申报资格。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违反《旅游法》、《旅行社条例》等法律法规,扰乱旅游市场秩序的;

(二)申报材料和数据弄虚作假的,拒不接受相关部门监督检查的;

(三)发生较大安全责任事故【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认定】的;

(四)重大旅游投诉案件、重大服务质量问题、社会影响恶劣事件或有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

(五)申报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第十一条 资料审核领导小组将不定期对申报入同游客名单及资料进行随机抽样核查,对差错率达5%的申报企业,取消其申报资格;差错率在5%(含5%)以下的,扣除应得奖励金额的50%。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4年6月24日起生效,于2026年6月24日失效。

第十三条 以上奖励补助均以人民币结算。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同心县城市燃气管道“带病运行” 专项排查整治方案》的通知

同政办发〔2024〕2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同心县城市燃气管道“带病运行”专项排查整治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同心县城市燃气管道“带病运行”专项排查整治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及指示批示精神，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三届四次全会及“1+37+8”系列方案和自治区安委会2024年第三次全体（扩大）会议精神，深刻汲取富洋烧烤店“6.21”特别重大燃气爆炸事故教训，全面推进城市燃气安全专项整治，最大程度消除燃气管道“带病运行”安全隐患，有效防范化解燃气安全风险，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维护社会大局稳定。根据自治区、吴忠市城市燃气安全专项整治要求和目标任务，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安全为本、突出重点，系统治理、全面整改，创新引领、科技赋能，远近结合、标本兼治”的工作原则，用2个月左右时间开展集中排查，全面排查整治城市燃气全链条风险隐患，建立整治台账，全力推进餐饮行业“瓶改管”“气改电”，切实消除餐饮行业等人员密集场所燃气使用安全突出隐患；再用6个月左右时间巩固提升整治成效，开展“回头看”，全面完成风险隐患整治，构建燃气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2025年底前，建立“严进、严管、重罚”的燃气安全管理机制，完善相关法规标准体系，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夯实燃气安全管理基

础，基本建立燃气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二、重点任务

（一）紧盯全链条，聚焦“四查”，全面“起底”风险隐患。

1.查厂站。全面排查现有管道燃气厂站（包括天然气储配站、输配站和瓶装液化气充装站等），重点排查运营时间长、建设标准低、安全投入少、管理水平差的厂站，检查是否存在既有建筑物和构筑物建设标准不符合现行国家强制性标准规划建设、临近人员密集区和地质灾害易发区、安全间距不够、消防设施不完善、设备陈旧损坏仍带病运行、未按规定配置智能化监测设备、特种设备未定期检验、未进行安全风险评估或虚假评估等风险隐患。（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市监局、消防救援大队，各乡镇、各燃气经营企业）

2.查管道。燃气公司应建立日常维护管道台账，明确标定各路段高、中压管道基本情况，通过委托检验、入户摸排等方式掌握第一手排查信息。全面排查各类燃气管道（包括高中低压市政管道和庭院管道，以及燃气立管、阀井、调压箱等），全面掌握燃气管道建设年代、产权归属、材质、位置、安全状况等基础信息，重点排查运行年代久远、材质落后、锈蚀严重、老旧管道带病运行、燃气管道被违规占压、穿越密闭空间、管道使用环境和周边使用

明火情况、警示标识缺失、管道埋深及间距不足、管道悬挂重物(各类强弱电线)、管道距离充电桩小于安全距离以及压力管道未进行安装监督检验、定期检验等风险隐患。(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市监局,各乡镇,兴俊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3.查用户。按照“谁的用户谁负责”的原则,由县住建局(燃气专班)组织燃气企业兴俊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天然气)和国盛燃气有限公司(瓶装液化石油气)在6月底前通过自查、邀请第三方检测评估机构和专业经营单位开展普查等方式开展一次覆盖所有燃气用户的免费入户安全检查,重点检查内容包括:“三件套”安装情况、是否存在私接“三通”、使用不合格的连接软管、使用直排式燃气热水器、使用双气源、使用“聚能环”、私自拆改破坏燃气管道和计量表,以及立管、引入管安装不规范等问题隐患。兴俊清洁能源有限公司重点自查内容包括:开展天然气用户、燃气管道现状底数排查,“起底式”厘清现存燃气用户数量及燃气压力管道、精准掌握燃气压力管道长度、材质、安全状况及违规占压、穿越密闭空间等具体情况。依据燃气管道及设施安全隐患风险分级程度,按照管道锈蚀、漏气、阀门闲置(故障)、使用不合格燃气具、安全间距不足、管道悬挂重物等风险分类建立台账,做好燃气管道科学评估,编制更新改造方案和计划,积极运用新设备、新技术、新工艺,分批次全面开展“带病运行”燃气管道更新改造。国盛燃气有限公司重点自查内容包括:开展瓶装液化石油气用户底数排查,泄露报警器插电使用情况,重点检查对象为“九小场所”、餐饮经营

场所、老旧小区、商业街区、商业综合体、农贸市场、学校、医院、酒店、养老和托幼结构等人员密集场所。燃气专班重点工作内容包括:①汇总各部门、乡镇专项整治工作进展,建立工作进度通报机制,以专报、报表等形式及时向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汇报;②对各部门、乡镇、燃气企业排查工作进行督导抽查;③对燃气经营企业、充装企业排查是否存在未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规划建设、临近人员密集区和地质灾害易发区、安全间距不够、消防设施不完善、设备陈旧损坏仍带病运行、未按规定配置智能化监测设备、特种设备未定期检验、未进行安全风险评估或虚假评估等风险隐患等全面进行排查。④负责国家、区、市专项检查、自治区“四防”督导组等上级迎检工作。⑤负责燃气专项治理检查要点、地方标准、政策、规划等编制工作,县委、县政府安排的其他工作;县综合执法局牵头,工信局配合重点检查内容包括:县城商业综合体、酒店、餐饮经营场所、夜市、广场流动餐饮燃气用户检查,进一步摸清全县餐饮场所“瓶改管”“气改电”底数,制定推进方案和措施,确保6月底前全面完成。市监局重点检查内容包括:全县燃气经营企业、充装企业、管道等特种设备检查,县城“九小场所”、农贸市场、商业街区燃气用户检查;各乡镇重点检查内容包括:豫海镇重点检查本辖区内居民燃气用户,其他乡镇重点检查供气点、居民用户和餐饮等其他非居民燃气用户。教育局重点检查内容包括:各学校、教育培训机构等餐饮场所,原则上不得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对已完成“气改电”的同步进行安全隐患排查;文广局重

点检查内容包括：全县旅游场所、博物馆等景点燃气用户排查；卫健局重点检查内容包括：全县医疗机构餐饮场所燃气用户排查，原则上不得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对已完成“气改电”的同步进行安全隐患排查；民政局重点检查内容包括：养老和托幼机构餐饮场所排查，原则上不得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对已完成“气改电”的同步进行安全隐患排查。（责任单位：县燃气专班各成员单位，各乡镇，各燃气经营企业）

4.查企业。县应急管理局、工信局牵头，全面排查燃气生产企业安全管理情况，重点排查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落实、装置带病运行管理、危险化学品“两重点一重大”管理、危险化学品登记鉴定管理、关键岗位人员专业资质能力、变更管理、报警联锁管理等风险隐患。县住建局、市监局牵头，全面排查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管理情况，重点排查企业不符合市场准入条件、安全管理制度不完善和落实不力、未建立燃气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未建立应急预案或预案不符合企业实际、安全操作规程不健全和执行不到位、安全教育流于形式缺乏实效、安全隐患整改不闭合、安全生产投入不足、安全检测和管网监测设备不足或失效、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未按规定配备、从业人员无证作业或人证不符、管线检查维护及入户安检未按要求落实、液化气配送过程不规范、未落实入户安检制度、是否与用户签定供气协议、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建设和作业等行为、以及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是否落实和消防安全各项要求是否达标等。（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应急

管理局、住建局、市场监管局、消防救援大队，各乡镇，各燃气经营企业）

（二）锚定抓落实，统筹“四改”，全面消除风险隐患。

1.立行立改。一是整顿燃气经营市场秩序，规范燃气企业经营管理行为，2024年9月底前，全力配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市场监管局完成对燃气经营企业资质的重新核定，其中，2024年6月底前，完成管道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定换发工作。以核定并换发经营许可证为抓手，推动企业在规章制度类、运管机制类、风险管控类、基本装备类、人员配备和安全教育类等方面立行立改，确保发证前达标。二是立查立改重大安全隐患，对暂时不能整改到位的，要采取临时性措施，确保安全运行。三是针对排查出的一般问题隐患，由县燃气专班认真分析研究，建立立行立改问题隐患清单和整改台账，确保尽快整改到位，具体主要包括：查漏补缺，巩固“三件套”安装使用成果、用户私接乱建和使用不合格的灶、管、阀等人的不安全行为，以及户外燃气设施应采取但未采取防撞措施等。（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市场监管局，各乡镇，各燃气经营企业）

2.限期整改。排查出的问题隐患，确不能立即完成整改的，由属地燃气管理、特种设备管理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按照“谁检查、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建立问题隐患台账，明确整改措施、整改时限、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落实闭环管理要求，整改完成后进行验收并销号。厂站和管道方面，督促燃气经营企业按照“谁拥有、谁负责”的要求，组织开展风险评估，根据风险等级分类，结合整改的难易程度，

经相关管理部门同意后，进行限期整改。用户用气环境不符合安全用气条件，短期难以完成整改的，应限期整改，由属地燃气管理部门和燃气经营企业督促、指导用户尽快整改。中压及以上管道占压等重大安全隐患，短期内难以整改完成的，必须在3个月内全面完成整改。对不履行整改责任、未按要求整改、拖延整改、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整改的企业，依法依规予以处罚。用户不按要求整改，导致不符合安全用气条件，依据《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八）款，燃气经营企业不得“向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供气”。（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市场监管局、消防救援大队，各乡镇，各燃气经营企业）

3.有序改造。按照“应改尽改、能改快改”的原则，对经评估后需要改造或迁移的老化管道和设施，力争2025年底前全部完成更新改造。其中，涉及重大建设项目需要迁移的天然气管线，各项目施工单位要针对本次排查出的风险隐患，依照《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扎实推进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工作的通知》和《地下管线及设施更新改造实施方案》要求，积极申报国家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和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争取上级财政支持，通过“争取资金+企业自筹”模式筹集改造资金，统筹推进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工作。重点是：健全“项目库”、实行动态调整、区分轻重缓急，优化改造项目清单和两年改造计划，确保2024年优先对安全隐患突出的“问题管网”等实施改造，及时消除隐患；对计划2025年更新改造的，采取有效管控

措施，切实防止风险隐患升级。“问题管网”改造必须与老旧小区、城中村改造充分对接，应将老化管网改造作为必选项纳入改造计划，确保“应改尽改”；必须委托具备相应资质且能力强、信用好的规划设计单位，高质量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前期工作文件；必须落实项目建设的各项要素保障，加快推进审批等各环节前期工作，夯实争取资金的基础，确保更新改造质效。（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各乡镇、各燃气经营企业）

4.持续改进。针对目前符合规范、符合标准、符合要求，但还不够托底、不能放心的问题，兼顾当前和长远，按照标准“就高不就低”、改造“赶早不赶晚”的原则，积极推动解决。重点是：随着城镇化进程，对布局需要优化、规模需要调整、厂址需要搬迁的厂站，应提前谋划，必要时改建、扩建或迁建；随着城市更新，科学有序推进“瓶改管”，统筹推进燃气等地下管网改造，避免“马路拉链”，及时消除风险隐患，增强城市安全韧性；随着科技进步，大力推广应用新技术、新装备、新材料；随着国家新要求，及时跟进落实“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各方面的法规、标准等，持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各乡镇，各燃气经营企业）

（三）坚持抓重点，突出“四严”，着力夯实燃气安全运行基础。

1.严格执行法规标准。开展专项治理，必须对照燃气管理条例、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城镇燃气经营安全重大隐患判定标准》《城市燃气管道老化评估工作指南》《城镇燃气设计规范》《燃气工程项

目规范》《压力管道定期检验规则》等法规规章、标准规范、工作指引，认真进行排查，扎实推进整改。入户安全检查、城镇燃气管道老化评估、城镇燃气厂站和设施老化评估，按照本方案附件检查和评估表格，由县燃气专班组织燃气经营企业填报，并视情况对企业填报准确性进行核查，作为专项治理特别是解决管网“带病运行”问题的基础参考。不具备检查、评估和核查能力的，可以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确保检查评估不走过场、不留死角。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各乡镇，各燃气经营企业）

2.严控燃气工程质量。结合实际，按照适度超前的原则，科学选线、合理规划，从源头上选好所需的材料、规格、技术等，制定好项目实施方案。必须严格落实项目建设单位等五方主体责任、行业监管责任，从严执行隐蔽工程、管道焊接、旁站制度等施工要求，强化全过程风险防控和质量监管，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必须严把材料、设备质量关口，对生产、销售不合格材料、设备的，依法依规严处重罚。必须严格执行《压力管道监督检验规则》《城镇燃气输配工程施工及验收标准》，对压力管道质量进行复核，做好并网连接测试，验收合格后方可通气，杜绝安全和质量隐患。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各乡镇，各燃气经营企业）

3.严管违法违规建设。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落实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相关要求，严禁未批先建。对燃气新建、改造等工程转包、违法分包、资质挂靠，不落实规划和用地管理要求，不按规范设计、不按图纸施工，未将工程建设纳入工程质

量安全监管，未按要求进行特种设备施工前告知和安装监督检查，不严格落实图纸档案资料归档制度，无资质或超越资质等级承揽燃气工程设计、施工的，依法依规严处重罚。（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各乡镇，各燃气经营企业）

4.严防第三方破坏。加强燃气设施保护，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有关单位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必须与燃气经营企业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在工程施工前，应主动联系燃气经营企业，双方按照约定，履行各自的安全监管责任。燃气经营企业应对燃气设施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设立警示标识。加强规划管控，严管违规建设，严防“先有管、后占压”，杜绝产生新的管道占压问题。对第三方野蛮施工造成燃气设施破坏，以及蓄意破坏燃气设施的行为，依法依规严厉打击。（责任单位：各项目实施单位，县综合执法局，各燃气经营企业）

5.应急处突实战化。修订完善燃气事故应急预案，提升政府和企业应急预案的科学性、实用性、可操作性。各燃气管理部门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应急演练，燃气经营单位每半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应急演练，针对性设置应急人员对预案内容不熟悉、应急物资及装备配备不足、人员力量配备不强、防范措施不完善、群众避险意识和能力不足等问题场景，增强演练实战化效果，提升管理部门和企业应急处突能力，各地、各部门、各企业快速反应和协同作战能力。加强值班值守尤其是节假日期间的值班值守，严格落实信息报送

制度，必须按规定第一时间报告。（责任单位：县应急管理局、住建局，各乡镇，各燃气经营企业）

6.燃气规划全覆盖。对标现代化建设新要求，顺应高质量发展新形势，满足群众高品质生活新期盼，落实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新部署，科学研判用户规模、用户分布和用户需求，加快编制完成《同心县2025-2035年燃气发展规划》，并纳入到自治区整体安全规划体系中。以规划为指引，优化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数量，推进适度规模化经营；优化厂站选址布局，推动高标准建设；优化管网走线，明确管控要求；积极落实气源，提升保供能力，加快管网覆盖，优化天然气和液化气用户比例；全面明晰底数，科学策划项目，明确改造时序，夯实解决管道“带病运行”等工作基础。积极筹集财政资金，委托高水平、专业化的编制单位负责规划编制或修订，2024年6月底前，全面完成燃气发展规划制修订工作。（责任单位：县发改局、住建局、各乡镇、各燃气经营企业）

三、整治工作安排

从2024年3月底至2025年12月，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4年4月）。城市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及时启动排查整治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对照方案，结合辖区实际，对排查整治工作作出具体安排。

（二）排查摸底阶段（2024年4月至6月）。组织开展“起底式”摸底排查，进一步摸清我县城市燃气管道和设施种类、权属、构成、规模，摸清位置关系、

运行安全状况等信息，掌握周边水文、地质等外部环境，明确燃气管道及其他设施底数，建立更新改造台账。全面排查燃气具生产、销售单位底数和产品质量状况。督促销售燃气具电商平台、小商品市场切实履行经营者管理责任，扎实开展风险隐患排查。通过排查摸底，找准找实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建立隐患台账，督促相关企业按要求完成整改。

（三）整治攻坚阶段（2024年7月至12月）。针对管道燃气生产经营企业和燃气使用单位的压力管道、压力容器底数和安全状况进行再排查、再统计，切实消除监管盲区。对排查出来的重大隐患要责令相关单位立行立改，落实整改人员、落实整改资金、落实整改措施。对不能立即整改到位的，要落实好管控措施，并制定整改计划，确保隐患风险管控到位、重大问题隐患整改到位。

（四）巩固提升阶段（2025年1月至12月）。深入分析共性问题 and 突出隐患，深挖问题背后的深层次矛盾和原因，认真总结提炼好的经验做法，固化为制度机制用于日常监管工作中，进一步健全完善城市燃气安全长效机制。

1.全面排查。燃气专班要加强统筹协调，围绕重点任务，组织相关部门，协调联动开展排查整治，避免多头检查干扰企业正常经营。排查整治要组织动员专业技术人员参与，做到真正发现问题、真正整改到位，提高排查整治工作质量。要督促相关企业对照专项整治任务和要求，自查自改燃气安全风险隐患。要加强全社会共同监督，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建立公众举报监督和核查处理机制，鼓励群众和企

业员工举报身边的燃气安全风险。

2.建好台账。各乡镇（区）、相关责任单位要建好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台账，对排查出的风险隐患实行清单管理，逐一登记在册，明确整治责任人、完成时限，限期办结、动态清零。坚持“谁检查、谁签名、谁负责”，对排查整治不深入、不细致、“走过场”，查不出问题或者查出问题整改不到位的，要启动责任倒查追究机制。

3.抓实整治。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要立行立改，消除隐患。因客观原因无法立即整改到位的，要确定有效管控措施，防范风险隐患上升为安全事故；经排查无安全隐患的，也要做好记录，确保全覆盖、底数清、控风险、消隐患。

4.严格执法。对排查整治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要加大打击力度，影响恶劣的要顶格处罚，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要公开曝光一批典型执法案例，强化震慑效力，形成严厉惩处违法违规行的高压态势。

四、组织机构

为及时协调解决燃气燃气管道“带病运行”专项排查整治工作重大问题，依托县城市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进一步加强充实城市燃气安全专项整治专业力量，统筹推进我县城市燃气管道“带病运行”专项治理。

工作专班组成人员

总负责：

杨根枝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李生元 县委常委、副县长

负责人：

董占平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白耀文 应急管理局局长

协调员：

罗 宁 豫海镇党委书记

杨明辉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

联络员：

周 亮 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马 强 同心县城市公用事业管理所所长

成 员：

王占全 发改局局长

周宪瑜 教育局局长

丁 祥 工信商务局局长

金 哲 综合执法局局长

谭兴发 公安局副局长

马 强 民政局局长

马崇博 司法局局长

杨 宁 财政局局长

杨 伟 自然资源局局长

李存明 交通运输局局长

张颖青 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局长

马汉俊 卫健局局长

海 贤 市监局局长

杜永刚 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二）工作专班办公室组成人员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主任由董占平同志兼任，负责办公室日常管理工作，办公室成员从各相关单位临时抽调，由综合执法局提供1辆执法车。

成 员：县住建局（3人）、工信商务局（1人）、公安局（1人）、自然资源局（1人）、交通运输局（1人）、市监局（2人）、消防救援大队（1人），综合执法局2人，在整治期间抽调人员和车辆必须脱离原单位，由专班办公室集中管

理，不得随意更换。

五、有关要求

(一) 强化思想认识。各乡镇、各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深刻领会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燃气安全决策部署精神，充分认识城市燃气“一件事”大起底、大排查、大整治的紧迫性和重要性，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以“坐不住、慢不得、等不起”的紧迫感，落实“铁面抓排查、铁拳抓执法、铁心抓整改”，切实消除安全风险。

(二) 压实属地责任。各乡镇党政主要负责人要亲自部署、加强统筹、狠抓落实，建立健全政府统筹、条块协作、各部门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明确各有关部门、单位、(村)社区职责分工，制定工作规则、责任清单，确保政策措施到位、人员配置到位、资金保障到位、工作落实到位，切实把燃气安全的责任和压力传导到基

层末梢，夯实燃气安全管理基础，坚决防止推诿扯皮、责任悬空。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充实基层燃气安全监管力量，增设燃气安全监管专岗。推动将燃气安全监管纳入基层消防、综合安全等基层治理体系，提升安全监管能力。

(三) 加强执纪监督。建立定期调度通报机制，县安委会适时组织对各乡镇、各部门专项整治工作进行督导检查，检查情况纳入年度安全生产考核内容。燃气专班要建立调度通报、督导督办、警示教育、重点约谈等机制，层层压实责任，做到紧盯不放、一抓到底。对工作推进缓慢、推诿扯皮、作风不实的，严肃通报；对问题严重、失职失责的，严肃问责。对边整治边出事故，影响恶劣的，一律提级调查，彻查原因、倒查责任。对不作为慢作为等涉嫌失职渎职的，及时将线索移交纪检监察部门，从严从重追究责任。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同心县预算绩效一体化管理 暂行办法》等5个办法的通知

同政办发〔2024〕2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同心县预算绩效一体化管理暂行办法》《同心县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同心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同心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同心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县十九届人民政府第55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同心县预算绩效一体化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预算绩效一体化管理，建立规范、科学、高效的预算绩效一体化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19〕9号）、《自治区预算绩效一体化管理暂行办法》（宁财（绩）发〔2020〕198号）和《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市、县（区）预算绩效一体化管理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宁财（绩）发〔2022〕337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预算绩效一体化管理是指在预算管理中融入绩效理念，将事前绩效评估、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及评价结果应用纳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以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为目的的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所有与同心县财政部门有预算缴拨款关系的同心县所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独立核算的法人组织的预算绩效一体化管理工作。

第四条 预算绩效一体化管理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目标管理原则。预算管理应当围绕绩效目标来进行，事前设定和评估目标、事中跟踪监控目标实现进程、事后评价目

标完成情况。

二、绩效导向原则。预算管理的各项工作、各个环节应当以绩效为核心导向，将绩效管理贯穿于预算管理全过程、各环节，实现财政资金运行和预算管理效益最大化。

三、激励约束原则。强化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对各部门的预算收支管理实行绩效问责。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机制，奖惩并举，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四、信息公开原则。在不违反保密法的前提下，预算绩效信息应当向社会公开，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财政部门负责拟定预算绩效一体化管理规章制度、办法，统一组织开展预算绩效一体化管理工作。负责绩效目标审核、事前绩效评估；跟踪预算绩效执行；具体实施财政评价和再评价；根据评价结果提出整改建议；指导各部门和单位开展预算绩效一体化管理工作。

第六条 主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本部门的预算绩效一体化管理工作，督促、检查、指导所属单位的预算绩效一体化管理。按规定编报绩效目标；配合财政部门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对预算绩效执行进行跟踪监控，并按规定及时将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措施报财政部门；组织开展本部门 and 所属单位的绩效自评工作，并配合财政部门开展财政评价和再评价工作；根据评价结果加强资金管理，改进预

算绩效管理工作的。

第七条 资金使用单位负责具体实施本单位的预算绩效一体化管理工作。按规定编报绩效目标,配合财政部门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对预算绩效执行进行跟踪监控,并按规定及时将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措施报主管部门;配合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本单位绩效自评工作;根据评价结果加强资金管理,改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第三章 预算绩效目标管理

第八条 绩效目标是绩效评价的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由预算单位在申报预算时填报,包括绩效内容、绩效指标和绩效标准。绩效目标应当与部门职责相吻合,目标设置应当科学可行、准确具体、简洁明了。

绩效内容是绩效目标所包括的基本要素,主要包括预期产出(含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数量目标、质量目标、时效目标、成本目标等);预期效果(含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服务对象或项目受益人满意程度;达到预期产出所需要的成本资源;衡量预期产出、预期效果和服务对象满意程度的绩效指标等。

绩效指标是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分为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产出指标反映与目标相关的产品和服务的提供情况,效益指标反映与目标相关的预算支出预期结果的实现程度。绩效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密切相关,尽量使用反映最终结果的指标,指标设置应当科学合理、量化可考。

绩效标准是设定绩效指标具体值时

的依据或参考标准,包括历史标准、行业标准、计划标准,以及财政部门认可的其他标准等。

第九条 财政部门应当对主管部门、资金使用单位申报的绩效目标进行审核,审核结果应用于项目可否入库、可否纳入年度预算编审流程,以及预算资金分配额度的确定。

第四章 预算绩效事前评估管理

第十条 事前绩效评估是指由财政部门组织对新出台重大政策、项目的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等进行研究论证,并提出评估建议,作为政策出台、项目立项和预算资金分配的参考依据。

第五章 预算绩效事中监控管理

第十一条 财政部门、主管部门、资金使用单位应当对预算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跟踪监控管理。

第十二条 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统计本部门及所属单位预算执行中有关的绩效数据,按照要求向财政部门上报部门整体绩效、政策执行绩效和项目绩效完成进度情况。当预算执行绩效与年初绩效目标发生偏离时,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并采取措施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财政部门应当建立部门整体绩效、重大政策绩效、项目绩效跟踪机制,按照绩效目标指标,动态监控各项资金支出和项目运行,对存在严重问题的政策、项目应当暂缓或停止预算拨款,督促及时整改落实。

第十三条 预算执行中,主管部门、资金使用单位提出的预算调整(调剂)事项,应当严格按照绩效管理的要求,重新

上报绩效目标，并进行论证，审核通过后方可调整预算。

第六章 预算绩效事后评价管理

第十四条 年度预算执行完毕，财政部门、主管部门、资金使用单位应当依据绩效目标，按照统一的评价标准和原则，对预算支出效果和管理情况进行客观、公正的衡量比较和综合评价。

第十五条 绩效评价的范围包括所有财政性资金。绩效评价的对象包括纳入政府预算管理的资金和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资金。纳入政府预算管理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资金。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资金包括财政预算安排的资金和部门自有资金。

第十六条 绩效评价的内容包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对乡镇政府财政运行情况综合评价、财政政策绩效评价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通过自评和外部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预算执行情况开展绩效评价。

第十七条 绩效评价的方法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第七章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建立激励约束机制。财政部门、主管部门、资金使用单位应当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编制部门预算和安排资金的重要依据。

第十九条 建立追踪问效机制。财政部门应当根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改进和加强部门预算支出管理的意见，督促部门整改。主管部门、资金使用单位应当及时提出整改措施，并积极落实整改，对整改措施不力、效果不明显的实施问责，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第二十条 建立反馈公开和上报机制。各部门、单位应当将评价结果逐步公开，接受社会公众对财政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并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财政部门应当将重要部门、重大政策、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上报县人大，接受人大监督，增强评价工作透明度。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同心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同心县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合理配置国有资产,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保障行政单位履行职能,根据财政部《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35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宁政办发〔2015〕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县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和各民主党派机关(以下统称行政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行政单位国有资产,是指由各级行政单位占有、使用的,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称,即行政单位的国有(公共)财产。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包括行政单位用国家财政性资金形成的资产、国家调拨给行政单位的资产、行政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组织收入形成的资产,以及接受捐赠和其他经法律确认为国家所有的资产,其表现形式为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和无形资产等。

第四条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的主要任务是:健全各项规章制度,规范国有资产管理行为;明晰产权关系,明确国有资产管理责任,保障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建立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制,推动国有资产的合理配置和节约有效使用;监管尚未

脱钩的经济实体的国有资产,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第五条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的内容包括:资产配置、资产使用、资产处置、资产评估、产权界定、产权纠纷调处、产权登记、资产清查、资产统计报告和监督检查等。

第六条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活动,应坚持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相结合、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第七条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实行国家统一所有,政府分级监管,单位占有、使用的管理体制。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八条 财政部门是政府负责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职能部门,对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实行综合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根据国家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章制度,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负责研究制定全县行政单位国有资产配置标准,资产配置事项的审批,按规定权限进行资产处置和产权变动事项的审批,负责组织产权界定、产权纠纷调处、资产统计报告、资产评估、资产清查等工作;

(四)负责全县行政单位出租、出借国有资产的审批;负责本级行政单位尚未脱钩的经济实体的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

(五)负责全县行政单位国有资产收益征缴和监督管理;

(六)建立和完善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对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实行动态监管;

(七)研究制定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考核评价制度,对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实施绩效管理;

(八)对全县行政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九)向县人民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报告有关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

第九条 行政单位的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所属行政单位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本部门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负责组织本部门行政单位国有资产清查、登记、统计报告及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三)按规定权限审核或审批本部门及所属行政单位资产的购置、处置和产权变动事项;

(四)负责本部门及所属行政单位出租、出借国有资产的审核和监督,督促本部门及所属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的收益收缴;

(五)维护和管理本部门及所属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对所属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实行动态监管;

(六)按照自治区有关规定,组织实施对本部门及所属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的

绩效管理;

(七)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并向其报告本部门及所属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

第十条 行政单位对本单位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实施具体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负责制定本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具体办法和约束机制,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建立和完善本单位国有资产的账卡管理、清查登记、统计报告及日常监督检查等工作,明确国有资产管理事项的审批人员、经办人员、会计人员和财物保管人员的职责,并相互分离,相互制约;

(三)负责本单位国有资产的采购、验收、维修和保养等日常管理工作,保障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

(四)按规定权限办理、审核或审批本单位国有资产的购置、处置、出租、出借等事项;

(五)负责与行政单位尚未脱钩的经济实体的国有资产的具体监督管理工作并承担保值增值的责任;

(六)接受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的监督指导,并向其报告本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

第十一条 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和行政单位应当明确国有资产管理的机构,指定专人,具体负责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财政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将国有资产管理的一部分工作交由有关单位完成。

第三章 资产配置

第十二条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配置应

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

（二）与行政单位履行职能需要相适应；

（三）科学合理，优化资产结构；

（四）勤俭节约，从严控制。

第十三条 对有规定配备标准的资产，应严格按照标准进行配备；对没有规定配备标准的资产，应从实际需要出发，从严控制，合理配备。能通过调剂解决的，原则上不重新购置。

第十四条 行政单位应在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的指导下，编制年度固定资产购置计划，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财政部门审批。经审批的购置项目列入单位年度部门预算。具体程序如下：

（一）在年度部门预算编制前，行政单位的资产管理部门会同财务部门审核资产存量，提出拟购置资产的品目、数量，测算经费额度，经单位负责人同意后报主管部门审核；

（二）主管部门对所属行政单位提出的资产购置计划，结合申请单位资产存量状况、配置标准和业务需求提出审核意见，报财政部门审批；

（三）财政部门根据主管部门审核意见，依据配置标准，结合单位实际和财力情况对资产购置计划进行审批；

（四）经财政部门审批同意，各单位可以在编制年度部门预算时将批复文件和相关材料一并报财政部门，作为部门预算编审的依据。未经审批，不得列入部门预算。

（五）行政单位用上级补助收入进行

资产购置的，报财政部门审批，上级补助资金项目明确有设备购置的不再审批，由单位登记入账后报财政部门备案。对上级部门直接配置、调拨、奖励的资产和接受捐赠的资产以及其他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的资产，行政单位应及时入账并报财政备案。

第十五条 经批准召开重大会议、举办大型活动等需要购置资产的，坚持能不租不租，能租不买，节约使用，有效管理的原则，由会议或者活动主办单位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程序进行办理。

第十六条 行政单位购置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资产，依法实施政府采购。

第十七条 行政单位在完成资产购置后，应当对购置的资产进行验收、登记，并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和更新资产信息系统数据库。

第四章 资产使用

第十八条 行政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的采购、验收、保管、使用等内部管理制度，并将国有资产管理行为落实到具体部门和工作人员。

第十九条 行政单位应当认真做好国有资产的使用管理工作，做到物尽其用，充分发挥国有资产的使用效益；保障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有效，防止国有资产使用中的不当损失和浪费。

第二十条 行政单位对所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应当建立固定资产卡片管理制度，设置总台账和分类明细账，定期进行清查盘点，做到账、卡、实相符，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第二十一条 行政单位对配备给工作人员使用的固定资产，要建立领用归还

制度，工作人员调动时，在办理完所使用和保管的资产移交手续后，方可办理调动手续。

第二十二条 行政单位不得用国有资产对外担保，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行政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用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举办经济实体。在本办法颁布前已经用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举办经济实体的，应当按照国家关于党政机关与所办经济实体脱钩的规定进行脱钩。脱钩之前，行政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其经济实体的经济效益、收益分配及使用情况进行严格监管。

财政部门应当对其经济效益、收益分配及使用情况进行财政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行政单位拟将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对外出租、出借的，须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财政部门批准。未经批准，不得对外出租、出借。具体程序如下：

（一）申报。资产占有单位按规定提出资产出租、出借书面申请和相关资料，详细说明出租、出借理由，效益分析和收益用途，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财政部门。

（二）审批。财政部门对资产占有单位上报的资产出租、出借申请及相关材料，根据实际情况严格审核书面批准。

（三）办理。行政单位按照财政部门的批复办理出租、出借事项，并将签订的出租、出借协议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

在本办法颁布前已经用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对外出租、出借的，必须在本办法颁布后 30 个工作日内报财政部门审批备案。

第二十五条 行政单位出租、出借的

国有资产，其所有权性质不变，仍归国家所有。出租、出借资产所形成的收入，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二十六条 对行政单位违规配置、低效运转或者长期闲置的国有资产，财政部门可统一调剂使用或者处置。

第二十七条 财政部门应当加强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对行政单位国有资产有偿使用行为逐步实行集中统一管理。

第五章 资产处置

第二十八条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是指行政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的转移及核销，包括各类国有资产的无偿转让、出售、置换、报损、报废等。

第二十九条 行政单位需处置的国有资产范围包括：

- （一）闲置资产；
- （二）确需报废、淘汰的资产；
- （三）因单位分立、撤销、合并、改制、隶属关系改变等原因发生的产权或者使用权转移的资产；
- （四）盘亏、呆账及非正常损失的资产；
- （五）已超过使用年限无法使用的资产；
- （六）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进行资产处置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行政单位处置国有资产应当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处置。对特种资产的技术鉴定，应当委托具备法定资质的机构进行。

第三十一条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应当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行政单位资产处置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单位审批程序。

1.申请。行政单位资产管理人员对规定权限内拟处置的资产进行分类登记造册，同时备齐相关证明文件及资料一并送单位财务管理人员核实，审核无误后送交资产和财务管理负责人审核签字，并以书面方式提出申请。

2.评估。行政单位申请处置的资产需要评估的，应当委托具有国家规定资质的评估机构或专业技术部门对其进行评估或技术鉴定，评估、鉴定报告作为资产处置的依据。

3.备案。资产评估后，行政单位须将处置申请和评估报告报请主管部门签章审核后向财政部门备案。

4.审批。根据财政部门出具的备案表和行政单位资产处置书面申请，单位分管资产和财务的领导签注处置意见后，报单位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审批，并以集体讨论后形成的审批意见下达批复。

（二）主管部门审批程序。

主管部门机关内部的资产处置程序按基层行政单位审批程序执行。

主管部门对规定权限以内的资产处置程序：

1.受理。主管部门财务管理机构负责受理所属行政单位上报的资产处置事项。根据所属单位上报的资产处置申请，主管部门财务管理相关人员及时进行审核，对上报的相关文件、证明资料进行真实性和有效性审查，审查无误后提出处置意见。

2.备案。经审核资产处置申请后，主管部门须将处置意见和评估报告等报财政部门备案。

3.审批。根据财政部门出具的备案表

和经主管部门财务管理部门集体研究提出审批建议，经分管部门领导审核签字后，报主管部门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审批，财务部门依据会议纪要下达资产处置批复文件。

（三）财政部门审批程序。

1.受理。财政部门负责受理本级行政单位的资产处置事项，对上报的资产处置申请和相关文件、资料，按规定进行核实、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2.审批。审核意见经资产管理处（室）集体研究提出审核建议，报分管领导审批，并下达批复文件。对100万元以上重大资产的变更和处置，由财政部门报请县人民政府审批后，办理相关手续。

财政部门出具的资产处置备案表和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及行政单位对资产处置的批复文件，是行政单位调整资产、资金账目的凭证和资产处置的有效凭据。

第三十二条 行政单位应按照财政部门、主管部门或本单位的资产处置批复进行资产处置。采取拍卖、招投标、协议转让或置换的资产，处置价格低于评估价90%时须暂停处置，报经财政部门批准后方可继续进行。

第三十三条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的变价收入和残值收入，扣除应缴纳的税款和所发生的相关费用（资产评估费、技术鉴定费、交易手续费）后，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三十四条 行政单位分立、撤销、合并、改制及隶属关系发生改变时，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清查登记、编制清册，提出资产处置

意见，报财政部门审批，并办理资产转移手续。

第三十五条 行政单位联合召开重大会议、举办大型活动等临时购置的国有资产，主办单位在会议、活动结束后，须及时进行资产清理，并提出资产处置意见，报财政审批。

第六章 资产评估与资产清查

第三十六条 行政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或技术鉴定：

- (一)行政单位取得的没有原始价格凭证的资产；
- (二)拍卖、有偿转让、置换国有资产；
- (三)未达到正常报废规定的资产；
- (四)须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的淘汰资产；
- (五)一次性处置资产价值达到50万元以上的资产；
- (六)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七条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的项目、范围、权限依据财政部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审计、评估和技术鉴定工作应当委托符合国家规定资质的机构进行。

第三十九条 进行资产审计评估的行政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并对所提供的情况和资料的客观性、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审计评估机构独立执业。

第四十条 行政单位每年至少须开展

一次资产清查工作，或发生以下情形，也应当进行资产清查：

- (一)根据国家专项工作要求或本级政府实际工作需要，统一组织的资产清查；
- (二)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资产严重损失的；
- (三)会计信息严重失真或国有资产出现流失的；
- (四)会计政策发生重大变更，涉及资产核算方法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五)财政部门认为应当进行的其他情形。

第七章 产权纠纷调处

第四十一条 产权纠纷是指由于财产所有权、经营权、使用权等产权归属不清而发生的争议。

第四十二条 行政单位之间的产权纠纷，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政府调解、裁定。

第四十三条 行政单位与非行政单位、组织或者个人之间发生产权纠纷，由行政单位提出处理意见，并报经财政部门同意后，与对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依照司法程序处理。

第八章 资产统计报告

第四十四条 行政单位应当建立资产登记档案，严格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报表格式、内容及要求对所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状况定期做出报告。行政单位报送的资产统计报告，应当做到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对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变动、处置等情况做出文字分析说明，并对出租、出借等资产的相关信息充分披露。

第四十五条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统计报告是财政部门、主管部门编制和安排

行政单位预算的重要依据。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行政单位资产报告工作的指导,认真审核、汇总和分析本地区、本部门资产统计报告,向上级财政部门 and 同级政府报告资产管理使用情况。

第四十六条 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和行政单位应当建立和完善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对国有资产实行动态管理。

第四十七条 财政部门、主管部门要建立和完善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安全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的评价方法和制度,对行政单位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和有偿使用收入收缴情况进行评价考核,建立与预算管理相结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实行国有资产绩效管理,提高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和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第九章 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财政部门、行政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依法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

第四十九条 财政部门、行政单位应当建立和完善科学合理、可追溯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责任制,切实坚持单位内部监

督与财政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相结合,事前监督、事中监督、事后监督相结合,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合。

第五十条 财政部门、行政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擅自占有、使用、处置国有资产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处理。违反国家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国有资产管理依照本办法执行。

第五十二条 行政单位所属独立核算的非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执行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独立核算的企业执行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不执行本办法。

第五十三条 行政单位境外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按财政部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此前颁布的有关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凡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同心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全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国有资产,充分发挥其使用效益,保障和促进各项事业发展,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公共财政要求的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根据财政部《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36号)和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宁夏回族自治区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宁政办发〔2015〕5号)的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县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是指事业单位占有、使用的,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称,即事业单位的国有(公共)财产。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包括国家拨给事业单位的资产,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运用国有资产组织收入形成的资产,以及接受捐赠和其他经法律确认为国家所有的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

第四条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目标任务:建立和健全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各项规章制度;明晰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产权,维护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推动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合理配置,

实现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有效使用;保障和促进各项事业的发展。

第五条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活动,应当坚持以下原则:坚持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的原则,推行实物费用定额制度,促进事业资产整合与共享共用,将国有资产的购置和财政性资金的分配有机地结合起来,实现资产管理和预算管理的紧密统一;坚持所有权和使用权相分离的原则;坚持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坚持单位内部监督与政府监督、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原则,促进国有资产的有效利用和资源的合理配置与节约使用;坚持资产管理与依法行政、依法理财相结合的原则。

第六条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内容包括:资产配置、资产使用、资产处置、资产收益管理、产权登记、产权界定、产权纠纷处理、资产评估、资产清查、资产信息管理、资产统计报告、监督检查及责任追究等。

第七条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实行国家统一所有,政府分级监管,单位占有、使用的管理体制。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第八条 财政部门是政府负责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职能部门,对本级政府管辖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实施综合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国家 and 自治区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制定本地区和本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和监督检查;

(二)研究制定本级事业单位实物资产配置标准和相关的费用标准,组织本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产权登记、产权界定、产权纠纷的调处、资产评估监管、资产清查和统计报告等基础管理工作;

(三)按规定权限审批本级事业单位有关资产购置、处置和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和担保等事项,组织事业单位长期闲置、低效运转和超标准配置资产的调剂工作,建立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整合、共享、共用机制;

(四)推进本级有条件的事业单位实现国有资产的市场化、社会化,加强事业单位转企改制工作中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

(五)负责本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收益的收缴、监督和管理;

(六)建立和完善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实行动态管理;

(七)研究建立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安全性、完整性和使用有效性的评价方法、评价标准和评价机制,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实行绩效管理;

(八)监督、指导本级事业单位及其主管部门的国有资产管理工

作;

(九)向本级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负责,并报告国有资产管理工

作;

(十)本级人民政府赋予的其他事业

资产管理职责。

第九条 事业单位的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一)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根据本级财政部门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结合本部门的实际,制定本部门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组织本部门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清查、登记、统计汇总、绩效考核及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三)审核本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和担保等事项,按规定权限审核或者审批有关资产购置、处置事项。

(四)负责本部门所属事业单位授权范围内的长期闲置、低效运转和超标准配置资产的调剂工作,优化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推动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共享、共用。

(五)督促本部门所属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国有资产收益。

(六)组织实施对本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和使用情况的评价考核。

(七)负责本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兴办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国有资产的具体监督管理工作。

(八)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指导并向其报告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

作。

第十条 事业单位负责对本单位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实施具体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国家、自治区和本部门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具体办法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本单位资产购置、验收入

库、维护保管等日常管理，负责本单位资产的账卡管理、清查登记、统计报告及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三)办理本单位国有资产配置、处置和对外投资、出租、出借和担保等事项的报批手续。

(四)负责本单位用于对外投资、出租、出借和担保的资产的保值增值，按照规定及时、足额缴纳国有资产收益。

(五)负责本单位存量资产的有效利用，参与大型仪器、设备等资产的共享、共用和公共研究平台建设工作。

(六)接受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的监督、指导并向其报告有关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

第十一条 事业单位内部职能机构，对国有资产管理职责要明确。

事业单位内部的财务部门负责按资产的价值分类核算，审核国有资产预算并对资产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事业单位内部的资产管理部门要优化资产配置，负责国有资产的预算编制、计划采购、验收入库、登记保管、领用发出、维护保养、调拨处置等具体管理，并负责分类进行实物量核算；

事业单位内部的使用部门负责合理、有效使用和日常维护管理，做到物尽其用，发挥资产的最大使用效益。

事业单位要建立资产管理内控制度，将资产管理的责任落实到有关部门和个人。

第十二条 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和事业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明确管理机构 and 人员，做好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

第十三条 财政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将国有资产管理的部分工作交由有关单位完成。

第三章 资产配置及使用

第十四条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是指财政部门、主管部门、事业单位等根据事业单位履行职能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程序，遵循合理配置、综合利用、勤俭节约、提高效能的原则，通过购置或者调剂等方式为事业单位配备资产的行为。

第十五条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现有资产无法满足事业单位履行职能的需要；

(二)难以与其他单位共享、共用相关资产；

(三)难以通过市场购买产品或者服务的方式代替资产配置，或者采取市场购买方式的成本过高。

第十六条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应当符合规定的配置标准；没有规定配置标准的，应当从严控制，合理配置。

第十七条 对于事业单位长期闲置、低效运转或者超标准配置的资产，原则上由主管部门进行调剂，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跨部门、跨地区的资产调剂应当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八条 事业单位向财政部门申请用财政性资金购置规定限额以上资产的(包括事业单位申请用财政性资金举办大型会议、活动需要进行的购置)，除国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程序报批：

(一)年度部门预算编制前,事业单位资产管理部门会同财务部门审核资产存量,提出下一年度拟购置资产的品目、数量,测算经费额度,报主管部门审核;

(二)主管部门根据事业单位资产存量状况和有关资产配置标准,审核、汇总事业单位资产购置计划,报财政部门审批;

(三)同级财政部门根据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结合财力,对资产购置计划进行审批;

(四)经财政部门批准的资产购置计划,事业单位应当列入年度部门预算,并在上报年度部门预算时附送批复文件等相关材料,作为财政部门批复部门预算的依据。

第十九条 事业单位向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申请项目经费的,有关部门在下达经费前,应当将所涉及的规定限额以上的资产购置事项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

第二十条 事业单位用其他资金购置规定限额以上资产的,报主管部门审批;主管部门应当将审批结果定期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 事业单位购置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资产,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使用包括单位自用和对外投资、出租、出借、担保等方式。

第二十三条 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资产购置、验收、保管、使用、损失赔偿等内部管理制度。

事业单位应当对实物资产进行定期清查,做到账账、账卡、账实相符,对基本建设形成的资产,待基本建设竣工决算

交付使用后,按规定相应增加资产。加强对本单位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商誉等无形资产的管理,防止无形资产流失。

第二十四条 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和担保等应当进行必要的可行性论证,并提出申请,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财政部门审批。其中数额较大的由财政部门审核后报县人民政府审批。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事业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用于对外投资、出租和出借的资产实行专项管理,并在单位财务会计报告中对相关信息进行充分披露。

第二十五条 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和担保等行为的风险控制。

第二十六条 事业单位对外投资收益以及利用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和担保等取得的收入应当纳入单位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章 资产处置

第二十七条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是指事业单位对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产权转让或者注销产权的行为。处置方式包括无偿调拨、有偿转让(出售)、捐赠、报废、报损、置换以及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等。

(一)无偿调拨、捐赠。指以无偿划拨方式变更资产所有权或占有、使用权的资产处置。

(二)有偿转让(出售)。指以有偿划拨方式变更资产所有权或占有、使用权,并收取相应收益的资产处置。

(三)报废。指经技术鉴定或按有关规定,对已不能继续使用的资产核销其账面价值的资产处置。

(四)报损及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指对发生的呆坏帐损失、非正常损失等,按照有关规定核销资产账面价值的资产处置。

(五)置换。指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方式变更资产所有权或占有、使用权的资产处置。

第二十八条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范围包括:

(一)闲置的资产。

(二)因技术原因并经过科学论证,确应报废淘汰的资产。

(三)因单位分立、撤销、合并、改制、隶属关系改变等原因发生的产权或者使用权转移的资产。

(四)盘亏、呆账及非正常损失的资产。

(五)超过使用年限且无法使用的资产。

(六)依照规定需进行资产处置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九条 事业单位处置国有资产,应当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自行处置。

第三十条 资产处置审批权限:

(一)房屋建筑物、土地、车辆的处置和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的审批权限。事业单位占有、使用的房屋建筑物、土地和车辆的处置,货币性资产损失的核销等无论价值大小原则上都必须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财政部门审批。

(1)房屋建筑物

对已达到使用年限的房屋建筑物报废,事业单位要按照财务制度有关规定,并附有关材料后报主管部门批复,主管部门将审批结果报财政部门备案;

对未达到使用年限,事业单位根据事业发展需要,需提前报废的房屋建筑物,在专业技术鉴定机构科学鉴定后,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财政部门审批;

根据市政建设规划要求需拆迁的,主管部门审核后报财政部门进行合规性批复,如市政规划建设需要处置的、基建立项需原地拆除重建等;

对于房屋建筑物的转让,应委托中介机构进行评估后,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财政部门审批。

(2)土地

土地资产的处置国家相关的法律、部门行政法规均有规定,具体处置要按照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但土地作为事业单位的重要资产,在办理土地处置手续前,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应进行前置性审批(审核)后,事业单位才能到相关部门申请办理土地处置手续。没有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事业单位不得擅自申请办理土地处置事项。

(3)货币性资产损失

货币性资产损失无论金额大小,都要按照财务制度和《办法》的规定,经主管部门审核并报财政部门审批后,方可核销。

(二)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商誉等无形资产的审批权限。

事业单位处置无形资产必须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财政部门审批。

(三)分立、撤消、合并、改制、隶属关系改变的事业单位,由行政主管部门

组织对其资产要进行全面的清查、登记造册，报财政部门审批后，方可办理移交、调拨、封存、拍卖等手续。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随意处置。

(四)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十一条 申报程序。事业单位处置资产，应提出处置资产的书面申请报告和相关的文件、证明及资料，经主管部门审查核实后，按审批权限进行审批和报财政部门审批。事业单位依据财政部门或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调整有关资产、资金账目。

第三十二条 事业单位申报国有资产处置，应根据不同情况提交有关文件和资料：

(一)资产处置书面申请，资产处置申报表(内容包括：资产名称，型号规格，计量单位，数量，购入建造日期，帐面价值，已折旧额，评估价值，处置形式，处置原因，备注等)；

(二)单位分立、撤销、合并、改制、隶属关系改变等批准文件；经国家特殊批准调拨资产的批准文件；

(三)资产价值的凭证(如购置发票或收据、工程决算副本、记帐凭单影印件，固定资产卡片等)；

(四)具有合法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有关资产评估报告；

(五)技术部门鉴定意见和非正常损失的情况说明、有效证明及责任处理文件；

(六)单位的《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

(七)资产目前使用情况说明，资产调入单位同类资产的需求情况；

(八)其他资料。

第三十三条 事业单位利用现有土地、房屋、建筑物等国有资产自建或与各类经济实体、出资人联合开发或改扩建的，其资产处置方案和自建、联合开发或改扩建方案，必须事先报财政部门审批。

第三十四条 财政部门或者主管部门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事项的批复是财政部门重新安排事业单位有关资产配置预算项目的参考依据，是事业单位调整相关会计账目的凭证。

第三十五条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

事业单位出售、出让、转让、变卖资产数量较多或者价值较高的，应当通过拍卖等市场竞价方式公开处置。

第三十六条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属于国家所有，应当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由同级财政统筹安排。

第五章 产权登记与产权纠纷处理

第三十七条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以下简称产权登记)是国家对事业单位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登记，依法确认国家对国有资产的所有权和事业单位对国有资产的占有、使用权的行为。

第三十八条 事业单位应当向财政部门或者经财政部门授权的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授权部门)申报、办理产权登记，并由财政部门或者授权部门核发《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以下简称《产权登记证》)。

第三十九条 《产权登记证》是国家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享有所有权，单位享有占有、使用权的法律凭证，由财政部统

一印制。

事业单位办理法人年检、改制、资产处置和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担保等事项时，应当出具《产权登记证》。

第四十条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 单位名称、住所、负责人及成立时间；
- (二) 单位性质、主管部门；
- (三) 单位资产总额、国有资产总额、主要实物资产额及其使用状况、对外投资情况；
- (四) 其他需要登记的事项。

第四十一条 事业单位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 (一) 新设立的事业单位，办理占有产权登记；
- (二) 发生分立、合并、部分改制，以及隶属关系、单位名称、住所和单位负责人等产权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事业单位，办理变更产权登记；
- (三) 因依法撤销或者整体改制等原因被清算、注销的事业单位，办理注销产权登记。

第四十二条 财政部门应当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和变更产权登记的基础上，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实行定期检查。

第四十三条 事业单位与其他国有单位之间发生国有资产产权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可以向财政部门申请调解或者裁定，必要时报县人民政府处理。

第四十四条 事业单位与非国有单位

或者个人之间发生产权纠纷的，事业单位应当提出拟处理意见，经主管部门审核并报财政部门批准后，与对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依照司法程序处理。

第六章 资产评估与资产清查

第四十五条 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

- (一) 整体或者部分改制为企业；
- (二) 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
- (三) 合并、分立、清算；
- (四) 资产拍卖、转让、置换；
- (五) 整体或者部分资产租赁给非国有单位；
- (六) 确定涉讼资产价值；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进行评估的事项。

第四十六条 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

- (一) 经批准事业单位整体或者部分资产无偿划转；
- (二) 行政、事业单位下属的事业单位之间的合并、资产划转、置换和转让；
- (三) 发生其他不影响国有资产权益的特殊产权变动行为，报经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的。

第四十七条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评估工作应当委托具有资产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事业单位应当如实向评估机构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并对所提供的情况和资料的客观性、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事业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资产评估机构独立执业。

第四十八条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核准和备案工

作按照国家有关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九条 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资产清查：

（一）根据国家专项工作要求或者本级政府实际工作需要，被纳入统一组织的资产清查范围的；

（二）进行重大改革或者整体、部分改制为企业的；

（三）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资产严重损失的；

（四）会计信息严重失真或者国有资产出现重大流失的；

（五）会计政策发生重大更改，涉及资产核算方法发生重要变化的；

（六）财政部门认为应当进行资产清查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条 事业单位进行资产清查，应当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按照规定程序报财政部门批准立项后组织实施，但根据国家专项工作要求或者本级政府工作需要进行的资产清查除外。

第五十一条 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的内容主要包括基本情况清理、账务清理、财产清查、损溢认定、资产核实和完善制度等。资产清查的具体工作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制定的资产清查办法执行。

第七章 资产信息管理与报告

第五十二条 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有资产管理信息化的要求，及时将资产变动信息录入管理信息系统，对本单位资产实行动态管理，并在此基础上做好国有资产统计和信息报告工作。

第五十三条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信息报告是事业单位财务会计报告的重要组

成部分。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事业单位财务会计报告的格式、内容及要求，对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状况定期做出报告。

第五十四条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占有、使用状况，是主管部门、财政部门编制和安排事业单位预算的重要参考依据。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应当充分利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和资产信息报告，全面、动态地掌握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占有、使用状况，建立和完善资产与预算有效结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

第八章 监督检查与法律责任

第五十五条 财政部门、主管部门、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维护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

第五十六条 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和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责任制，将资产监督、管理的责任落实到具体部门、单位和个人。

第五十七条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监督应当坚持单位内部监督与财政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相结合，事前监督与事中监督、事后监督相结合，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合。

第五十八条 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规定进行处罚、处理、处分：

（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的；

（二）擅自占有、使用和处置国有资产的；

- (三)擅自提供担保的;
- (四)未按规定缴纳国有资产收益的。
- (五)其他管理不规范,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行为。

第五十九条 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上缴、管理国有资产收益,或者下拨财政资金时,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六十条 主管部门在配置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或者审核、批准国有资产使用、处置事项的工作中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财政部门可以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予以警告。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有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依据国

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处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二条 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中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参照本办法执行。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依照国家关于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三条 实行企业化管理并执行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以及事业单位创办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由财政部门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颁布的有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办法和规定与此办法相违背的以本办法规定执行。

同心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维护国有资产安全,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宁财(资)发〔2015〕738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县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各民主党派机关、人民团体和各类事业单位。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资产使用包括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自用、出租、出借及事业单位对外投资和担保等。国有资产使用应首先保证本单位履行职责和事业发展的需要。

第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应当严格遵循权属清晰、安全完整、合理使用、风险控制、注重绩效的原则。

第五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和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及担保要严格履行审批手续。财政部门、行政事业单位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按照规定权限进行审批(审核)或备案。行政事业单位负责本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的具体管理。

第六条 行政事业单位拟将对外出租出借的国有资产和事业单位对外投资及担保的国有资产,权属应当清晰。权属关系不明确或者存在权属纠纷的资产不得

进行出租、出借、对外投资及担保。

第七条 财政部门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事项的批准文件,作为行政事业单位签订资产出租、出借、对外投资、担保合同(协议)和账务处理的重要依据。行政事业单位账务处理按照现行行政、事业单位财务和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行政事业单位对外出租出借的资产、事业单位对外投资及担保的资产应建立专门台账,实行专项管理,并在单位财务会计报告中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

第九条 行政事业单位对外出租出借的资产、事业单位对外投资及担保的资产应按照国有资产信息化管理要求,及时将资产变动信息录入管理信息系统。

第十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各项资产使用管理制度,规范资产使用行为,加强资产日常管理,防止因资产使用不当或管理不善造成的损失和浪费,充分发挥国有资产的使用效益。

第二章 资产自用

第十一条 行政事业单位自用资产管理应坚持实物量和价值量并重的原则。建立健全资产验收入库、资产领用交回、资产清查盘点、资产统计报告、资产管理考核、资产共享共用、无形资产管理等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审计监督。

第十二条 资产入库登记。行政事业单位对通过购置、接受捐赠、无偿划拨等方式获得的资产,单位资产管理部门应严把数量、质量关,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入

库手续;自建资产应及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竣工财务决算编报和审计确认,单位根据审计确认的决算数和相关资料办理资产移交和产权登记。单位财务部门根据资产的相关凭证、文件等资料及时进行财务处理。

第十三条 资产领用交回。行政事业单位应在资产使用明细账中,全面反映本单位资产的领用、交回、占用情况。资产领用必须经主管领导批准,及时登记并办理领用手续,资产出库应及时进行资产账务处理。办公用资产应落实到人,使用人员离职时,所用资产必须按规定交回,保管人员应定期检查资产领用交回情况。

第十四条 资产清查盘点。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建立资产使用定期清查制度,对占有、使用的资产定期进行清查盘点(每年至少一次),单位资产管理部门要与财务部门定期进行账务核对,做到账账、账卡、账实相符,确保资产、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与完整。

第十五条 资产统计报告。行政事业单位应建立国有资产统计报告制度,及时将资产占有、使用情况及增减变动信息录入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对本单位国有资产实行动态管理。定期向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报送资产统计报告。

第十六条 资产管理考核。行政事业单位应建立资产使用管理责任制,将资产管理责任落实到资产使用部门和使用人。资产使用部门和使用人对所用资产负有保管、维护、确保资产安全完整的责任。单位对资产丢失、损毁等情况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并对资产管理人员、资产使用岗位相关人员结合年度工作进行考核。

第十七条 资产共享共用。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应积极引导和鼓励行政事业单位实行国有资产共享共用,建立资产共享共用与资产绩效、资产配置、单位预算挂钩的联动机制。行政事业单位应积极推进本单位国有资产的共享共用工作,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

第十八条 无形资产管理。行政事业单位应建立无形资产管理与保护制度。

行政单位应对著作权和土地使用权进行可靠、有效的分类、登记、评估和管理。

事业单位应加强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商誉等无形资产的管理,依法保护,合理利用,并结合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实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第三章 出租、出借

第十九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土地、房屋资产出租出借审批权限,一律报县财政局审批;其它资产单项或批量价值在20万元以上的(含20万元),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县财政局审批;资产单项或批量价值在20万元以下的,由主管部门按照规定进行审批,并于15个工作日内将审批结果(一式三份)报县财政局备案。

重大事项,主管部门报财政局审核后,由财政局报县人民政府审批。

第二十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应在严格论证的基础上提出申请,附相关材料,报主管部门审核或者审批。主管部门应对单位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决策过程的合规性进行审查,按规定报财政部门审批或者备案。

第二十一条 行政事业单位申请出租、出借国有资产，需提供以下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负责：

（一）单位拟出租、出借事项的书面申请；

（二）拟出租、出借资产的价值凭证及权属证明，如购货发票或收据、工程决算副本、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股权证等凭据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三）行政事业单位进行出租、出借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行政事业单位同意利用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的内部决定或会议纪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五）行政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拟出租出借方的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个人身份证复印件、其他产权共有人同意出租出借的证明等；

（六）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第二十二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出租、出借：

（一）已被依法查封、冻结的；

（二）权属不清或产权有争议的；

（三）未取得其他共有人同意的；

（四）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第二十三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原则上应采取公开招租的形式确定出租出借价格，必要时可采取评审或资产评估的办法确定价格。对因特殊情况无法公开招租的，须在申请文件中详细说明理由，经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其他方式出租出借。

行政事业单位土地房屋资产出租、出

借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2年，其他资产出租出借期限不得超过3年。

第二十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经批准后，与对方最终签订的《出租、出借协议》等正式文本。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确认或备查。

第四章 对外投资

第二十五条 行政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用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对外投资或兴办经济实体。本办法实施前已经用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兴办经济实体的行政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党政机关与所办经济实体脱钩的有关规定进行脱钩。脱钩之前，行政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兴办经济实体的经济效益、收益分配及资产使用情况等进行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或对原控股、参股公司增加股份的，应在确保本单位事业正常发展、完成事业任务的前提下，进行必要的可行性论证，科学、谨慎、公开决策，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主管部门对单位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决策过程的合规性、拟投资项目资金来源的合理性进行审查，报财政部门审批。财政部门对资料齐全、投向合理且符合规定的申请，出具批复文件。

重大事项，主管部门报财政局审核后，由财政局报县人民政府审批。

第二十七条 事业单位申请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或在原股份上增资扩股的，需提交以下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负责：

（一）对外投资事项的书面申请；

（二）对外投资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三）拟对外投资资产的价值凭证及

权属证明,如购货发票或收据、工程决算副本、记账凭证、固定资产卡片、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股权证、专利权证等凭证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四)事业单位同意对外投资的会议决议或会议纪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五)拟开办经济实体或投资单位的章程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下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六)与合作方签订的合同意向书、协议草案或合同草案;

(七)事业单位近期的会计报表以及拟对外投资资产使用情况说明;

(八)控股或参股公司增资扩股董事会决议;

(九)经中介机构审计的拟合作方上年年末会计报表及近期会计报表;

(十)具有相关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拟投资资产评估报告;

(十一)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拟合作方法人证书或企业营业执照以及身份证复印件等;

(十二)其他需要提交的文件、证件及材料(包括其他产权共有人同意对外投资的证明)。

第二十八条 事业单位经批准用非货币性国有资产对外投资或在原股上增资扩股的,应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资产评估事项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财政部门核准。

第二十九条 事业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对外投资。事业单位要按照国家规定的职能定位,不得利用财政拨款及结余、上级补助、确保履行职能和满足事业发展正常需要的资产,以及临时机构占有、使用

的国有资产进行对外投资。严格控制货币性资金对外投资、非主业对外投资、资产负债率过高的事业单位的对外投资。加强对无形资产对外投资的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第三十条 事业单位不得从事以下对外投资事项:

(一)买卖期货、股票,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购买各种企业债券、各类投资基金和其他形式的金融衍生产品或进行任何形式的金融风险投资,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利用国外贷款的事业单位,在贷款债务尚未清偿前利用该贷款形成的资产对外投资;

(四)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对外投资事项。

第三十一条 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进行境外投资事项的,应遵循国家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外汇管理等相关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第三十二条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对外进行投资:

(一)已被依法查封、冻结的;

(二)权属不清或产权有争议的;

(三)未取得其他共有人同意的;

(四)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第三十三条 事业单位应加强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的管理,依法履行出资人的职能。

第三十四条 事业单位对外投资,享有对外投资收益分配权,并承担对投入资产的安全完整和保值增值的监督责任。主

管部门、事业单位要加强对外投资的风险控制,对对外投资资产的经营和收益分配进行严格考核和监督检查,确保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第三十五条 事业单位对外投资终止后应向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并进行投资清算。

第五章 对外担保

第三十六条 行政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对外担保,法律、法规和政策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七条 事业单位原则上不得用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对外担保。确需对外担保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的规定,在严格论证的基础上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主管部门对单位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决策过程的合规性等审查后,报财政部门审批。重大事项,主管部门报财政局审核后,由财政局报县人民政府审批。

第三十八条 事业单位申请办理对外担保的,应提交如下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负责:

(一)事业单位对外担保事项的书面申请;

(二)拟对外担保资产的价值凭证及权属证明,如购货发票或收据、工程决算副本、记账凭证、固定资产卡片、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股权证、专利权证等凭据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三)具有相关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拟担保资产评估报告;

(四)事业单位拟同意对外担保的会议决议或会议纪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五)拟担保对象法人证书或企业营业执照以及身份证复印件等;

(六)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包括其他产权共有人同意担保的证明)。

第六章 资产使用收入管理

第三十九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应当纳入财政预算,由财政部门统一核算,统一管理。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有关规定资产出租、出借收入应上缴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四十条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投资收益和担保收入,应按照预算管理及事业单位财务和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纳入单位预算管理,不得截留挪用、坐收坐支,严禁私设“小金库”。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一条 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应加强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行为及其收入上缴及使用情况的日常和专项检查。行政事业单位要认真执行国有资产使用的各项规定,切实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

第四十二条 主管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在资产使用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未按规定权限申报,擅自对规定限额以上国有资产进行出租、出借和对外投资及担保;

(二)对不符合规定的出租、出借和对外投资及担保事项予以审批;

(三)串通作弊,暗箱操作,违规利用国有资产进行出租、出借和对外投资及担保;

(四)其他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单位资产损失的行为。

第四十三条 主管部门、行政事业

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事业单位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财务通则》和《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等企业国有资产监管的有关规定，加强所投资全资企业和控股企业的监管。

第四十五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于会计年度终了后，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部门决算报表格式、内容和要求，对其国有资产使用情况做出报告，报主管部门后，由主管部门汇总报财政部门。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

会计制度》的社会团体、以及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实行企业化管理并执行企业财务和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其国有资产使用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十七条 对涉及国家安全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活动，应按照国家有关保密制度的规定，做好保密工作，防止失密和泄密。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由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颁布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同心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处置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根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5号)、《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宁财资发〔2015〕738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县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各民主党派机关、工商联、人民团体和各类事业单位。

第三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是指行政事业单位对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产权转让或注销产权的行为。

国有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对外投资等。

第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应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依法、择优的原则,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处置。

第五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实行审批制度。财政部门、主管部门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事项进行审批(审核)或备案。

第六条 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事项的批复文件

以及行政单位按规定处置国有资产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的文件是财政部门安排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预算项目的参考依据,是行政事业单位办理产权变动和进行账务调整的凭证。

第七条 行政事业单位拟处置的国有产权属应当清晰。权属关系不明确或者存在权属纠纷的资产,须待权属界定明确后予以处置;被设置为担保物和涉及法律诉讼的国有资产,担保和法律诉讼期间不得申请处置,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章 处置范围和处置方式

第八条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的范围包括:闲置资产,报废、淘汰的资产,产权或者占有、使用权转移的资产,盘亏、呆账及非正常损失的资产,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进行处置的其他资产。

第九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方式包括无偿调拨(划转)、出售、出让、转让、置换、捐赠、报废报损以及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等。

(一)无偿调拨(划转)是指不改变国有资产性质的前提下,以无偿转让的方式变更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权的行为。

(二)出售、出让、转让是指变更行政事业单位所有权或占有、使用权并取得相应收益的行为。

(三)置换是指行政事业单位与其他单位或企业、自然人以非货币性资产为主进行国有资产的所有权或占有权、使用权

交换的行为,这种交换不涉及或者只涉及少量的货币性资产(即差价)。

(四)捐赠是指行政事业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以支持公益事业或扶持贫困地区发展为目的,自愿无偿将其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赠与合法的受赠人的行为,包括实物资产捐赠、无形资产捐赠和货币性资产捐赠等。

(五)报废是指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已达到规定使用年限而出现老化、损坏、县场型号淘汰、维护使用成本过高等,经有关部门、专家科学鉴定或已不能继续使用,进行产权注销的行为。

(六)报损是指行政事业单位由于发生盘亏、呆账、非正常损失等,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产权注销的行为。

(七)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是指行政事业单位按现行财务与会计制度,对确认形成损失的货币性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等)进行核销的行为。

(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三章 资产处置程序

第十条 行政事业单位处置国有资产,应当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单位申报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使用部门提出意见,资产管理部门会同财务部门、技术部门审核鉴定,经单位负责人审核同意后,对规定权限内的资产处置事项进行审批,并将批复文件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对规定权限外的资产处置事项报主管部门审批或审核。

(二)主管部门审核审批

主管部门对所属行政事业单位申报的国有资产处置事项的真实性、合理性审核后,对规定权限内的资产处置事项进行审批,并将批复文件报财政部门备案;对规定权限外的资产处置事项审核后报财政部门审批。

(三)财政部门审核审批

财政部门对主管部门申报的国有资产处置事项,按规定权限进行审批;对重大资产处置事项需报人民政府批准。

(四)资产评估

行政事业单位根据财政部门或主管部门的批复,对处置资产需要评估鉴定的,按照要求委托具有资产评估资质的中介机构对国有资产进行评估,评估结果按有关规定,向财政部门或主管部门履行核准或备案手续;财政部门或主管部门直接委托中介机构进行资产评估的,应将评估结果告知行政事业单位。

(五)公开处置

行政事业单位应按照财政部门、主管部门的批复进行资产处置。进入产权交易机构公开交易的资产,交易价低于评估价90%时应暂停交易,报经财政部门批准后方可继续进行。

(六)收入上缴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收入应上缴财政部门,并依据现行财务、会计制度进行账务调整。主管部门、行政事业单位要将国有资产处置结果、收入上缴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分立、撤销、合并、改制、隶属关系改变的行政事业单位,必须由主管部门组织对其资产进行全面清查、登记造册后,提出资产处置意见,报财政部门

审批。

第十二条 行政事业单位联合召开重大会议、举办大型活动等临时购置的国有资产，主办单位在会议、活动结束后，须及时进行资产清理，并提出资产处置意见，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财政部门审批。

第十三条 无主管部门的行政事业单位处置审批权限以外的资产事项直接报财政部门审批。

第四章 资产处置审批权限

第十四条 县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的审批权限。

（一）特定资产处置审批权限

县本级行政事业单位房屋建筑物、土地和货币性资产损失的核销以及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商誉等无形资产的处置，无论价值大小，都必须经县财政局审核后报请县人民政府批准。车辆的处置，都必须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县财政局审批。

（二）非特定资产处置审批权限

行政单位：

1.单位价值在1万元以下、批量价值5万元以下的资产处置，由使用单位自行审批，报县财政局和主管部门备案。

2.单位价值在1万元以上(含1万元)10万元以下、批量价值在5万元以上(含5万元)30万元以下的资产处置，由主管部门审批，报县财政局备案。

3.单位价值在10万元以上(含10万元)、批量价值在30万元(含30万元)以上的资产处置，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县财政局审批。

4.单位价值在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批量价值在400万元(含400

万元)以上的资产处置，经县财政局审核后报请县人民政府批准。

事业单位：

1.单位价值在5万元以下、批量价值在30万元以下的资产处置，由主管部门审批，报县财政局备案。

2.单位价值在5万元以上(含5万元)、批量价值在30万元以上(含30万元)的资产处置，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县财政局审批。

3.单位价值在80万元以上(含80万元)、批量价值在400万元以上(含400万元)的资产处置，经县财政局审核后报请县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五条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六条 各辖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审批权限及标准由辖区财政部门结合实际制定。

第五章 资产处置需提交的材料

第十七条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无偿调拨(划转)，须提交以下材料：

(一) 无偿调拨(划转)申请文件；

(二) 拟无偿调拨(划转)资产的名称、数量、规格、单价等清单；

(三) 无偿调拨(划转)资产价值凭证及产权证明，如购货发票或收据、工程决算副本、记账凭证、固定资产卡片及土地证、房产证、股权证等凭据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四) 调入单位同意无偿调拨的意见；

(五) 因单位撤销、合并、分立、改制、隶属关系改变而移交的资产，需提供资产清查表以及单位撤销、合并、分立等情况的批文；

第十八条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对外捐赠，须提交以下材料：

- (一) 对外捐赠申请文件；
- (二) 拟捐赠资产的名称、数量、规格、单价等清单；
- (三) 主管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决定捐赠事项的有关文件；
- (四) 捐赠单位出具的捐赠事项对本单位财务状况和业务活动影响的分析报告；使用货币资金对外捐赠的，应提供货币资金来源说明等；
- (五) 捐赠资产价值凭证及产权证明，如购货发票或收据、工程决算副本、记账凭证、固定资产卡片及土地证、房产证、股权证等凭据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六) 受赠方的基本情况和草拟的捐赠协议；

第十九条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出售、出让、转让，须提交以下材料：

- (一) 出售、出让、转让申请文件；
- (二) 出售、出让、转让方案，包括资产的基本情况，处置原因、方式等；
- (三) 资产价值凭证及产权证明，如购货发票或收据、工程决算副本、记账凭证、固定资产卡片及土地证、房产证、股权证等凭据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四) 出售、出让、转让合同草案，属于股权转让的，还应提交股权转让可行性报告；

第二十条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置换，须提交以下材料：

- (一) 置换申请文件；
- (二) 置换资产价值凭证及产权证明，如购货发票或收据、工程决算副本、记账凭证、固定资产卡片及土地证、房产证、

股权证等凭据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三) 本单位近期财务报告；
- (四) 对方单位用于置换资产的基本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产权纠纷、是否被设置为担保物等情况说明；
- (五) 对方单位的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六) 双方草签的置换协议；

第二十一条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报废报损和核销，须提交以下材料：

- (一) 报废报损申请文件；
- (二) 报废报损资产的名称、数量、规格、单价等清单；
- (三) 能够证明报废、盘亏、毁损以及非正常损失资产价值的有效凭证。如购货发票或收据、工程决算副本、记账凭证、固定资产卡片及土地证、房产证、股权证等凭据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四) 非正常损失责任事故的鉴定文件及对责任者的处理文件；涉及索赔的，应有理赔情况说明和相应的赔偿收入收缴凭证复印件；

(五) 因房屋拆除等原因需办理资产核销手续的，提交相关职能部门的房屋拆除批复文件、建设项目拆建立项文件、双方签订的房屋拆迁补偿协议；

第二十二条 行政事业单位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须提交以下材料：

- (一) 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申请文件；
- (二) 债务人已被依法宣告破产、撤销、关闭，用债务人清算财产清偿后仍不能弥补损失的，提供宣告破产的民事裁定书以及财产清算报告、注销工商登记或吊销营业执照的证明、政府有关部门决定关闭的文件；

(三)债务人死亡或者依法被宣告失踪、死亡的,提供其财产或遗产不足清偿的法律文件;

(四)涉及诉讼的,提供判决裁定申报单位败诉的人民法院生效判决书或裁定书,或虽胜诉但因无法执行被裁定终止执行的法律文件。

第二十三条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投资、担保(抵押)发生损失申请损失处置的,须提交以下材料:

(一)对外投资、担保(抵押)损失处置申请文件;

(二)被投资单位的清算审计报告及注销文件;

(三)债权或股权凭证、形成呆坏账的情况说明、具有法定依据的证明材料以及对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认定意见;

(四)涉及仲裁或诉讼的,提供裁定书或判决书;

第六章 资产处置收入管理

第二十四条 资产处置收入是指行政事业单位在出售、出让、转让、置换、报废、报损等处置国有资产过程中获得的收入,包括:出售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收入、置换差价收入、报废报损残值变价收入、拆迁补偿收入或赔偿收入、保险理赔收入、转让股权和土地使用权收益等。

第二十五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在扣除相关税金、评估费、拍卖佣金等费用后,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二十六条 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权益)出售、出让、转让收入,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利用资金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

(权益)的出售、出让、转让,属于事业单位收回对外投资,股权(权益)出售、出让、转让收入纳入单位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二)利用实物资产、无形资产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权益)的出售、出让、转让收入,按以下情形分别处理:

收入形式为资金的,扣除投资收益,以及税金、评估费等相关费用后,上缴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投资收益纳入单位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收入形式为资产的,资产纳入单位固定资产管理。

(三)利用资金、实物资产、无形资产混合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权益)的出售、出让、转让收入,按照本条第(一)、(二)项的有关规定分别管理。

第七章 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财政部门对主管部门在授权范围内审批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情况进行监督,可定期或不定期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情况开展专项检查。

第二十八条 主管部门应对审核或审批国有资产处置材料的真实性、合理性、完整性负责,并建立事后检查制度和处置结果上报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对所属单位资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主管部门和行政事业单位在国有资产处置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未按规定程序申报,擅自越权对规定限额以上的国有资产进行处置;

(二)对不符合规定的申报处置材料予以审批;

(三) 串通作弊、暗箱操作, 压价处置国有资产;

(四) 截留资产处置收入;

(五) 为规避主管部门或财政审批, 有意将待处置资产分解后自行审批;

第三十条 财政部门、主管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应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 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涉及国有资产处置的, 参照本办法执行。县人民政府驻外地办事机构, 依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二条 实行企业化管理并执行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 以及事业单位创办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 由财政部门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实施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各辖区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及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 制定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 并报县财政局备案。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颁布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 以本办法为准。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同心县住院报销“一件事”工作方案》 的通知

同政办发〔2024〕3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同心县住院报销“一件事”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同心县住院报销“一件事”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号）、《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全面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进一步提高行政质效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发〔2024〕10号）文件精神，加快推进群众住院报销集成办理、极简办成，不断提升群众体验感、获得感，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人民为中心的服务理念和政务服务“最多跑一次”改革精神，聚焦群众住院报销需求，建立便捷的住院报销“一件事”联动机制，通过“减材料、减流程、减时限、减跑动”，实现各部门间信息共享，一站式服务、快速结算，全面提升政务服务质效，最大程度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二、服务范围

住院报销“一件事”适用于参加医疗保险的所有人员，包括城镇职工、城乡居民等。报销服务范围包含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救助、大病保险等项目。

三、服务类型及事项

（一）区内报销。参保人员区内就医，在定点医疗机构实行“一站式”结算。

（二）跨省异地就医备案报销。参保人员在区外就医前，在线上通过国家医保服务平台、国家异地备案微信小程序或“我的宁夏”政务APP等多渠道办理跨省异地就医备案，或线下到县政务服务大

厅医疗报销服务窗口办理异地就医备案或转院，参保人员区外就医后在就医地直接结算。

（三）跨省异地就医未备案报销。

参保人员未办理备案手续在区外就医的，需先自行承担全部费用，待就医结束后备齐相关资料向政务服务大厅医疗保险服务窗口提出申请，工作人员对申请人提交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核，按照“三项目录”以及相关政策核算报销金额；人保财险吴忠分公司同心支公司依据《吴忠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合同》相关规定，对参保人员住院就医费用进行大病保险基金支付；各单位在20个工作日内将住院报销金额通过参保人金融账户支付参保人员。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协调联动。住院报销“一件事”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推动政务服务提质增效，更加便民利民的重要举措。审批服务管理局、医疗保障局、人保财险同心分公司等相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协同配合、合力攻坚，确保“住院报销一件事”尽快落地见效。

（二）细化工作分工。医疗保障局会同人保财险吴忠分公司同心县支公司整合申请材料清单、重塑业务流程，编制办事指南、一次性告知单等，建立住院报销“一件事”联办服务机制。负责审核参保人员的就医申请材料，核实参保人员参保信息、参保险种和医疗费用等情况，按照“三项目录”以及相关医疗保障政策核算报销金额并支付给参保人员。民政局、农业农村局、退役军人事务局依据《宁夏回

自治区医疗救助办法》规定，负责推送救助对象基本信息，包含特困人员、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最低生活保障对象、高龄低收入老年人、低保边缘家庭成员、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和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困人员。人保财险吴忠分公司同心支公司负责核查医疗保障系统推送的电子数据及材料，按照保险合同，受理

医疗救助办理大病保险等补充医疗保险的赔付事项。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协调做好业务系统互联互通和数据实时共享工作。

（三）加强宣传引导。利用电视、互联网、短视频、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介，加大宣传力度，让广大办事群众了解住院报销“一件事”办理流程。及时动态优化服务模式，不断提升企业和群众的认可度和满意度。

同心县住院报销“一件事”2024年度 重点事项任务分工

（同心县统一安排，共1项）

阶段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责任部门 (★为该“一件事”牵头部门)	完成时限
(一)个人事项					
	1	住院报销 “一件事”	参保人员信息 核查	★同心县医疗保障局、民政局、 农业农村局、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年 7月底前
			住院费用报销医疗救助 基金支付	同心县医疗保障局	
			大病保险基金支付	人保财险吴忠分公司同心支公司	

《同心县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同心县人民政府公报》是同心县人民政府主管，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编辑出版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主要刊登县委、政府出台的政策性文件、规范性文件及县委、政府主要领导讲话、人事任免、大事记、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等，选登国家法律法规、政府规章等。

《同心县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中文目录。自2018年9月起，以月刊方式正式发行，必要时不定期出版。以出版发行的纸质《同心县人民政府公报》为标准文本。

全文查阅政府公报的方式：

一、在县政务服务办事大厅（政府信息查阅点）、县图书馆、档案局，各乡镇民生服务中心及社区图书阅览室查阅公报文本。

二、登录“同心县人民政府”网（www.tongxin.gov.cn），在“政府公报”栏目查阅下载电子版公报。

三、需要公报纸质文本的，可到同心县行政中心政务公开办公室（326室）申领。



刊
地
电
网

号：宁新出版（2018）第35012号
址：同心县新区行政中心326室
话：（0953）8637408
址：<http://www.tongxin.gov.cn>

发行方式：内部资料，免费交流
邮 箱：txzfwgk@163.com
邮政编码：751300
传 真：（0953）8022328